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铁路合作组织 2013 年工作总结报告

2014 年，华沙





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与会代表团团长
(立陶宛，维尔纽斯，2014年6月3-6日)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与会代表团团长和铁组委员会领导
(朝鲜，平壤，2014年4月24-28日)

目 录

铁组机构.....	4
前言.....	5
铁组各方面工作情况.....	10
铁组领导机关的活动情况.....	38
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铁组工作情况.....	41
与国际组织合作情况.....	48
铁组委员会工作情况.....	52
铁组成员参加铁组现行协定和协约情况.....	55
统计资料.....	63-64
铁组成员国及铁组成员国铁路.....	65

本总结报告于2014年4月27日得到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朝鲜，平壤，2014年4月24-28日）赞同。

于2014年6月5日经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立陶宛，维尔纽斯，2014年6月3-6日）核准。

出版单位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副教授 C·卡边科夫（主任）

经济学工程师 祖拜达·阿斯巴耶娃
工程师 王连斌
工程师 祖拉勃·科兹马瓦
工程师 阿杨·马梅托夫
技术科学副博士 尼古拉·诺先科
工程师 玛丽娅·扎克（德铁）
交付排版：2014年8月26日
签字印刷：2014年8月30日

编辑部

总编辑：C·卡边科夫

编辑：王连斌

秘书：Л·菲利皮亚克，Т·科尔尼柳克

地址：00-681华沙 霍扎街63/67号

电话：(+48) 22-657-36-17 22-657-56-18

传真：(+48) 22-621-94-17 22-657-36-54

osjd@osjd.org.pl; www.osjd.org

“PAB-Font s.c.”印刷厂印，

地址：03-214华沙，克拉斯诺勃罗兹卡街2/1号。

电话：(+48) 22-675-65-17

传真：(+48) 22-675-65-16

e-mail: biuro@pabfont.pl

文中采用的缩写词一览表

АБД	自动化数据库
ВРГ	临时工作组
ГУП	国家单一制企业
ЕЖДА	欧洲铁路署
ЕПИ	统一检索系统
ЕТТ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ЕЭК ООН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ИТ	信息技术
КВТ	内陆运输委员会
КГД	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КСТП	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
МСЖД	国际铁路联盟
МТТ	国际过境运价规程
НТИ	科学技术信息
НТЭИ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
НХМ	统一货物品名表（ГНГ）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ОТИФ	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
ПГВ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
ППВ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ПРГ	常设工作组
ПРГ КИ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
ПРГ Ф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
СМГС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СМПС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ТСИ	畅通无阻技术规范
ЦИТ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ЭСКАТО ООН	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铁组委员会领导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维克托·朱可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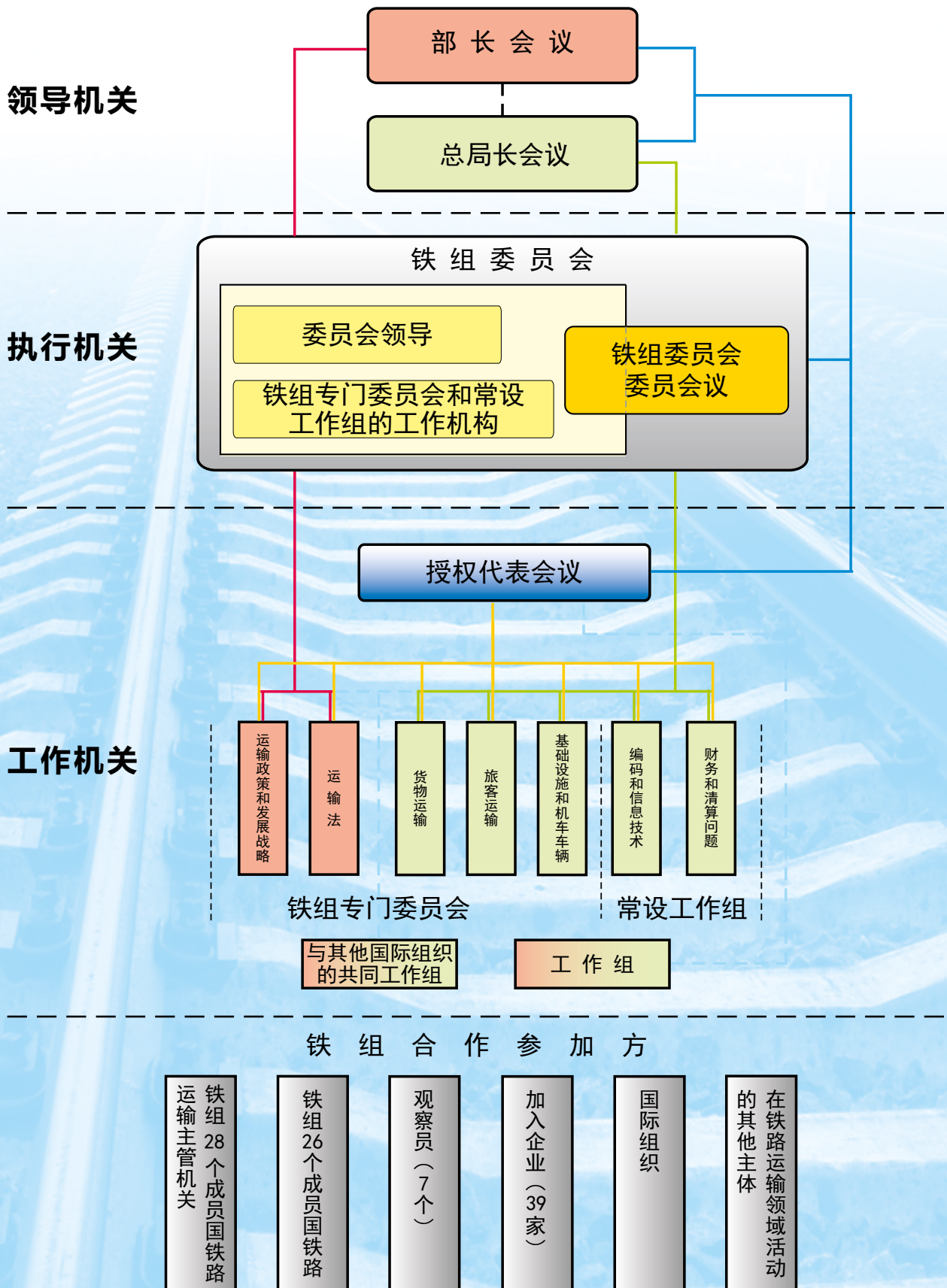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王勇平



铁组委员会秘书
卡利曼·绍莫季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 机构

(截至2014年8月1日)



前 言

铁组成员国铁路2013年的工作是在世界经济危机所引起的复杂条件下开展的。尽管大多数铁组成员国的生产出现总体下滑，稳定的经济链也被打破，但是铁路运输在整个运输系统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2013年，铁路合作组织（铁组）的工作是集中力量完成有关进一步发展欧亚国际铁路联运、完善标准法律体系、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等一系列主要任务。

近年来，铁路运输技术迅猛发展，为了适应市场条件，并满足当代的要求，大多数铁组成员国铁路继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完成机构重组。

铁组领导机关赞同的完善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联运纲要对此起到了促进作用，2013年，铁组会同各国有关部委和铁路共同制定的一系列措施和建议得以顺利实施，改建了多条铁路经路，对铁组运输走廊进行了现代化改造，新建了许多前景看好的铁路线路，更新了机车车辆，这一切为铁组成员国铁路开展货物运输创造了必要条件，使旅客运量超过了40亿人次，货物运量超过了59亿吨。

所取得的成绩是整个铁组铁路积极有效开展工作的结果。

在**阿塞拜疆铁路**，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2010-2014年国家铁路运输发展纲要，正在开展大量工作改建和现代化改造轨道设备和通信信号系统，对牵引变电所进行直流改交流（千伏25）制式改造，对巴库—别尤克-克亚西克区段进行大修，并恢复正线基础设施。2013年，对该线路317公里正线完成了大修。购置了7台电力机车。

白俄罗斯铁路2013年货运量达1.4亿吨，过境运量为4670万吨。定期开行了18趟集装箱列车，2013年运送集装箱19.85万箱。沿穆拉达·博列斯拉瓦—扎希塔（哈萨克斯坦）经路运送Skoda和Kia Motors汽车配件的新项目得到了发展。

在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相互协作方面，自2013年5月起，开始顺利实施成都（中国）—罗兹（波兰）电子列车项目。

对戈谢利—日洛滨—奥西波维奇线路的电气化改造项目正在得到全面落实。计划对日洛滨—卡林科维奇，莫洛杰奇诺—古多盖—国境，明斯克 科洛季什—沙巴雷和加多沃—米哈诺维奇城市环线等进行电气化改造，电气化改造区段总长为387公里。对明斯克南、科利亚吉奇、米哈诺维奇、鲁坚斯克等车站进行全面改造。

购置了12台干线货运机车，功率为9699千瓦，可牵引重量达5000吨的列车和货车1,369辆。为了白俄罗斯铁路的需要，2013年在利达机车库（白俄罗斯共和国）制造了16台调车机车。

2013年，白俄罗斯铁路继续落实了一系列发展旅客运输的项目，开通了地区商业线路和城市线路动车组运行经路。有9930万人使用了铁路运输服务。

继续开展了更新客运机车车辆的工作。购置了1台ТЭП70БС型客运内燃机车（由科洛缅工厂生产）、3台ДП1内燃列车（与白俄罗斯运输机械公司和波兰彼得哥什车辆厂合作生产）、2列ЭПР系列动车组（由Stadler股份公司生产）。

匈牙利铁路去年继续对铁组5和第6走廊某些区段进行了改造，同时还改造了首都郊区客运密度较大的市郊线路（布达佩斯—谢克什费赫尔瓦尔，



阿塞拜疆铁路现代化改造后的ТЭМ 2型机车

布达佩斯—埃斯捷尔戈姆)。拟对整个路网实行提速改造，改建25个车站，修建P+R和P+B补充停车场，完成了7座大型桥梁的改造工作。

恢复了索尔诺克客运机车车辆厂的生产。对700辆在城际运输中使用的国际客车装备了免费的WiFi无线网络。利用便携式车载设备和固定设备发售电子客票的项目即将接近尾声。

在客货联运中，几乎各项指标包括国际国内联运货物运量和货物周转量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哈萨克斯坦铁路正在开展工作，完成全球运输物流市场一体化建设，提高哈萨克斯坦过境运量，争取到2020年翻一番，到2050年增加9倍。

2013年，经哈萨克斯坦境内组织开行了1,653趟集装箱列车，较2012年增加了19.2%。还组织开行了6趟新的集装箱列车。988公里长的热兹卡兹干—别伊涅乌线路正在顺利建设中。购置了919辆货车，237台机车车辆。

哈萨克斯坦铁路开行了4趟快速旅客列车，采用Tulpar—Talگو车辆厂的车辆编组，2013年，开行了阿拉木图—阿蒂拉乌和阿斯塔纳—阿蒂拉乌2趟列车。

2013年，**中国铁路**投产新线5,586公里，其中高铁投产1,672公里，旅客发送量完成20.75亿人次，同比增长10.7%；货物发送量完成32.16亿吨，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完成5,830万吨，同比增长7.4%。购置机车1,025台，客车2,026辆，货车30,000辆。

2013年，中国铁路实行政企分开改革。撤销铁道部，分别组建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拉脱维亚铁路改造了81公里铁路线，购置了550辆货车，运送旅客1,980万人，运送货物5,580万吨。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2013年成功策划并实施了“波罗的海风”新的集装箱列车项目。该项目是将汽车配件从法国运往哈萨克斯坦的库斯塔奈（哈铁），运行时间为5昼夜。与白俄罗斯铁路共同开展白俄罗斯—立陶宛—白俄罗斯铁路联运中汽车运输工具的运送。

根据克莱佩达铁路枢纽发展项目，完成了克莱佩达、里姆卡伊、德拉乌基斯捷等铁路车站的改建和改造工作。总体而言，完成了55.4公里线路改造，更换了110组道岔，改造了3座铁路桥和30个道口，以及15.6公里供电线路。购置了13台调车机车和390辆货车、3列内燃列车和1列双层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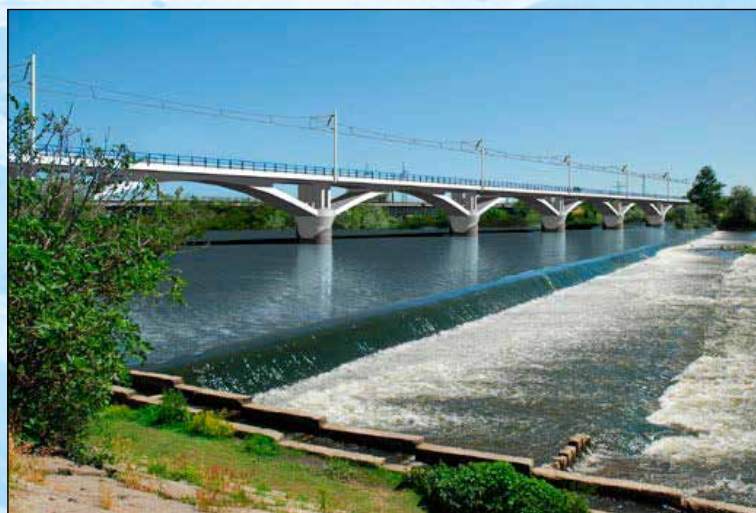
乌兰巴托铁路运送货物2103.5万吨，较2012年增加了2.89%。构建了两条新的集装箱列车经路：成都（中国）—蒙铁—俄铁—罗兹（波兰），以及郑州（中国）—蒙铁—俄铁—杜伊斯堡（德国）。完成了60.9公里铁路线造。购置了3台新型机车。

波兰铁路2013年运送货物1.234亿吨，包括国际联运运量4,512万吨。

开展了大量工作，对经由波兰的



白俄罗斯铁路BKГ1型双节式干线电力机车



斯维伦格勒市新建马里查河铁路桥
(保加利亚)



“MAV-Start”公司的新客车（匈牙利）

1000多公里国际运输走廊线路进行了现代化改造。

对华沙—格但斯克、谢德尔采—特雷斯波尔、兹戈热列茨—梅登、华沙—罗兹等线路进行了现代化改造。

继续开展工作改造了华沙和波兹南铁路枢纽。

波铁货运股份公司积极参与了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适用范围，以及推广铁路电子运单的工作。

改造了68辆客车。

购置了第一批ED250新型快速电力机车。

积极开展了使波兰机车适于在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德国、奥地利和匈牙利等国铁路上运营的工作。

在**俄罗斯联邦铁路**，26.5公里长的喀山—国际机场线路投入运营。完成了阿德列尔—阿尔皮卡度假村公铁两用线建设工程，建成了索契—阿德列尔—维谢洛耶之间48.8公里电气化铁路，47座铁路桥和高架桥，15座总长27公里的隧道，3座现代化车站，包括阿德列尔客站、奥林匹克公园和阿尔皮卡度假村。

十月铁路局20.7公里复线投入运营。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局，全长234公里的下列三个区间：斯林基诺—伊尔蒂克、丘姆布卢特—斯维特兰娜、阿列姆兹扬卡分界站和乌斯季-尤干-坦金斯基—奥斯特罗夫纳（48公里）投入运营。

2013年，新开通了苏州（中国）—华沙（波兰）、纳霍德卡东—乌卢格别克、瓦杜尔—西列特—陶里亚蒂集装箱经路。

在快速客运方面，顺利实施了一系列项目，开行了“游隼”号、“快板”号、“燕子”号快速列车，以及莫斯科—下诺夫哥罗德、圣彼得堡—赫尔辛基快速列车。

在远东铁路局，马哈林诺—琿春新建铁路口岸站投入运营。

购置了898台内燃机车，182台电力机车。

在与白俄罗斯、乌克兰、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芬兰的联运中，组织电子运单数据传输工作取得了满意的结果。

罗马尼亚铁路对科西拉里尤—西梅里亚、布拉绍夫—西梅里亚、西格绍拉—科西拉里尤区段进行了提速改造，将速度提高到了160公里/小时。

根据欧洲标准对16个车站完成了现代化改造。匈牙利—罗马尼亚国境—布加勒斯特—康斯坦察高速铁路项目完成了设计工作。

运送了大吨位集装箱142,260箱，较2012年提高了128.03%，开行了306趟国际集装箱列车。

塔吉克斯坦铁路完成了杜尚别—库尔干-秋别铁路瓦赫达特—亚万区段40.7公里工程。购置了



线路维修作业（越南铁路）

150辆新型货车。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2013年运送货物8290万吨，同比增长100.6%。客运量较2012年增长106.8%。

吉扎克—扬吉耶尔双线电气化铁路工程正在继续顺利进行。2013年开始修建安集延—帕普电气化铁路，该线路将使费尔干纳盆地与乌兹别克斯坦其他地区连接起来。

现代化改造242.18公里铁路线，购置11台货运电力机车，550辆货车，30辆新型客车。

2013年，塔什干—撒马尔罕高速铁路继续运营，同时还实行了现代化改造。完成了铸造机械厂改造，每年可以生产1200辆新车，950个大吨位集装箱，还能改造1500辆货车。

乌克兰铁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按照“统一办公”原则，推广口岸站作业实践，缩短了货物列车在国境站的停站时间，提过了国境交接站的通过能力。

在推广电子文件流转系统方面开展了工作，简化了运输文件的办理，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缩短了国境作业时间。在乌克兰与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之间采用运输文件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对783公里铁路线路的轨道设备完成了现代化改造工作。

捷克铁路开始修建罗克恰内—比尔森铁路工程，并对当博尔—苏多姆涅尔日采、舍维京—维谢列（卢日尼采河畔）区段进行现代化改造。正在积极开展工作，筹建布拉格—布尔诺、布拉格—乌斯季（拉贝河畔）—德累斯顿、布尔诺—俄斯特拉伐、布尔诺—布拉迪斯拉发—维也纳高速铁路（时速300-350公里）和快速铁路（时速200公里）工程。

运送国际联运货物4,590万吨，比2012年增加10万吨。开辟了新的集装箱经路：穆拉达博列斯拉夫—马拉舍维切—下诺夫哥罗德（每日开行）和穆拉达博列斯拉夫—马拉舍维切—哈萨克斯坦（每周2趟）。

在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波兰、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等国铁路，都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工作，落实铁组第三十届部长会议赞同的快速和高速旅客运输发展纲要，目前正在分阶段提高旅客列车直达速度，更新客运机车车辆，使时速达到160-300公里及以上，从而大大缩短列车在铁组成员国铁路经路上的在途时间。

铁组工作的重点是完善和重申作为铁组法律基础的国际货协和国际客协，它们确定了国际铁路运输的条件。

在根据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继续顺利地开展了工作。

2013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发送货物的数量呈现增长态势，差不多提高了50%。

很显然，这一结果证明了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在欧亚国际



格鲁吉亚铁路新市郊列车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成立65周年庆祝仪式
(2014年6月6日，蒙古，乌兰巴托)



中国铁路高速动车组列车



“先军红旗-1”号异步电机交流电力机车（朝鲜）

联运中的优势。

2013年的另一项工作成果是13条走廊参加国签署了铁组运输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的合作备忘录。

在编制和商定国际联运列车运行图、商定和落实货物运量、修改和完善货车规则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在编制和核准机车车辆、限界、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信号、供电和电力牵引等方面铁路技术问题备忘录，以及开展无纸化货物运输和科技经济信息等方面备忘录所开展的工作很具现实意义。

在完善财务和清算活动，审查关于减少铁组成员国铁路间相互债务的财务和清算问题方面开展了有益的工作。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在比较分析1520mm/1524mm和1435mm轨距系统技术参数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欧盟和铁组国家铁路系统间的相互协作创造了条件。

在铁组活动中，同国际组织的合作占据重要地位，其中包括与联合国欧经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欧盟、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欧洲铁路署、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铁路联盟、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等开展合作。

铁组观察员和铁组加入企业为铁组活动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产生了积极影响，最近以来，铁组观察员和铁组加入企业的数量有所增加，2013年达到了39个。

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编制《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包括其附件《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国际货协）和《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国际客协），以及铁组章程草案的工作即将结束。

在落实有关完善和发展铁路运输、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等综合措施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协调工作，使大多数铁组成员国2013年铁路客货运量得到了极大提高。



拉脱维亚铁路市郊列车



Alstom和TMX公司联合生产的23C5型“赛艇”号货运电力机车

1. 铁组各方面工作情况

1.1 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

2013年，继续在制定铁路运输政策、落实有关完善和发展铁组运输走廊运输、简化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过境、提高铁路竞争力以吸引更多国际过境运量并提高铁路在运输市场上的份额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关于“制定并落实有关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措施”专题，在报告年度内，铁组成员国专家制定并核准了2020年前完善铁组第1、2、3、5、8、10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规划。

根据铁组第四十届部长会议（2012年6月5-8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的委托，2013年，铁组成员国专家根据先前核准的示范备忘录，对每条铁组铁路运输走廊制定了铁组铁路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合作备忘录。

大多数铁组成员国在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2013年6月11-14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塔林）上签署了经由其本国区段的上述备忘录。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主持者俄罗斯联邦向与会者通报了作为主持者已经完成铁组成员国铁路地图册草案编制工作的情况。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对铁组走廊与正式核准的泛欧走廊（克里特1994年；赫尔辛基1997年）及欧亚走廊（圣彼得堡2000年、2003年）进行比较分析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材料。

决定根据分析材料得出结论，并制定有关在不同国际组织框架内协调和完善国际运输走廊工作的提案。

继续在发展快速和高速旅客运输方面开展了工作，该项工作是制定铁组成员国各国快速运输发展纲要的实施期限。

在“制定关于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措施”专题专家会议上，听取了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爱沙尼亚、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乌克兰PLASKE股份公司和拉脱维亚AED铁路服务公司有关对客货列车滞留原因的分析，以及简化过境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讨论中，列举了在某些铁组成员国国境（交接）站车辆滞留的实例，并指出了滞留原因，同时就简化铁路客货运输过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主席
K.马马拉希莫夫



“制定关于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措施”专题专家会议
(2014年4月8-10日，铁组委员会)



保加利亚、伊朗和蒙古代表签署发展铁组第1、6、10、11和12铁路运输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合作备忘录（2013年12月12日，铁组委员会）

铁组成员国正在开展工作，落实有关在简化铁路运输过境问题第七次跨部门会议（2012年6月27日，圣彼得堡）上通过的共同行动纲要和宣言。

为了执行上述行动纲要，与会者强调了采用电子系统向海关部门预先通报信息对加快放行站办理货物通关手续的重要性。同时，铁路管理部门必须会同海关及其他检查部门完善有关加快放行站办理货物通关手续的工艺。

铁组成员国专家继续在是否有必要根据铁组、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铁路联盟、欧盟等文件草案，编制有关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运输过境手续新公约问题上开展了工作。

继续对铁路运输政策问题开展了工作。该项工作的战略任务是协调发展铁组铁路系统，提高铁路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际过境运量。

专家会议听取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关于本国铁路运输战略发展方向的报告并将其备案。

主持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做了题为“研究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输改革经验并分析其进程。改革领域的标准法律文件”的演示报告。

与会者将主持者立陶宛共和国关于“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有关1520mm和1435mm轨距铁路系统相互协作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备案。

会议指出，2007-2013年期间，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最终编制完成了下列文件：

- 1号文件《子系统:基础设施，线路和轨道设备》；
- 2号文件《供电》；
- 3号文件《信号和通信》；
- 5号文件《客车》；
- 6号文件《机车和动车》。

编制完成的第1、2、3、6号文件已放在铁组网站上。

与会者指出了联络组工作的重要性，认为应继续开展其工作。

关于铁路运输统计问题，主持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汇总了用于出版2012年《铁组铁路运输统计资料简报》的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指标。

统计资料指标在铁路运输统计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和商定。

应指出的是，同2011年相比，2012年铁路营业里程增加了755公里，为280,742万公里，

电气化线路里程增加了289公里，为123,042万公里。2012年，货运量较2011年下降了4.99%，为58.8亿吨，货物周转量提高了1.69%，为54,94亿吨公里。2012年，运送旅客39.03亿人次，较2011年提高了0.86%；旅客周转量下降了0.66%，为11,99亿人公里。

主持者乌克兰提交了2012年铁组第1-13铁路运输走廊运营工作主要汇总指标，以供审查。

专家会议审查和商定了所提交的2012年数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至右）：
И.库季耶鲁, З.科兹马瓦, А.马梅托夫



立陶宛铁路机车车辆



“制定和落实关于完善铁组运输走廊运输和发展运输走廊的综合措施”专题专家会议
(2014年2月18-20日, 格鲁吉亚, 第比利斯)

克共和国与爱沙尼亚共和国等国寄送提案编制的关于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填写说明的汇总材料。

专家会议认为, 临时工作组应继续开展有关完善统计资料表格及其说明的工作, 以全面反映一个国家所有承运人和基础设施管理者的信息。

2013年, 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继续在建立和发展本国科技经济信息数据库方面开展了工作。数据库容量由国际分布式数据库—铁组自动化数据库组成。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根据参加专题工作的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所提交的材料, 分析了2012充实和利用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情况。

根据截至2012年12月30日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的数据, 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文献总量为1,841,565条。

2012年全年对国际分布式数据库充实文献58,121份。

与会者指出, 有必要每年对铁组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充实情况进行分析, 由此可以了解铁组成员国的信息活动动态, 同时确定专家对科技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在专家会议上,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编制并提交了根据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材料编制的“制定关于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的措施”汇总图书目录一览表。该项工作是由俄铁分公司科技信息和图书中心承担的。其中挑选了2010—2012年期间上述专题的文章目录。对该图书目录附有简要文摘。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通报了有关铁组科技信息统一检索系统试行项目的现状。

与会者强调, 鉴于实时交换科技信息的现实意义, 有必要恢复铁组科技信息统一检索系统的工作, 并指出, 一些国家积极开展了建立本国数据库的工作。

当有数个国家的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接入科技信息统一检索系统后, 该项目即可视为全部完成。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向与会者通报了有关收集恢复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网站所需信息的情况。会议指出, 铁组成员国对于在网站上放置各自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的信息很感兴趣。

讨论中, 与会者认为, 有必要按照约+建905-4备忘录全面恢复科技经济信息网站。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例会
(2013年10月15-18日, 铁组委员会)

1.2 运输法

2013年，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核准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对下列六个专题开展了工作：

- 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 修订铁组国际铁路旅客联运问题备忘录；
- 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 开展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的工作；
- 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草案；

- 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22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专门委员会在其活动范围内积极开展了工作，在报告年度内，完成了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综合修改补充（重申）事项的编制工作，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输法》草案和《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草案也即将编制完成。还平行开展了编制《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下称公约）草案的工作，该项工作将在2014年继续进行。

2013年，在重申国际客协临时工作组（下称临时工作组）会议和国际客协问题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专门委员会专家审查了关于完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以及编制公约附件《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下称一般规定）草案及其相关规则等问题。

通过对所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商定了国际客协下列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 第4条“运送过程参加方的义务”；
- 第6条“客票和补加费收据”；
- 第8条“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 第12条“乘车票据的查验”；
- 第13条“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 第17条“行李的运送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
- 第46条“本协定的生效”。

在国际客协中新增第16条“使用专列或包车运送”。

此外，还商定了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第2条“旅客乘车、携带品和动物运送的办理。票据的填写”，以及国际客协办事细则附件第2号《采用电子方法办理乘车票据时规定的折扣代号》表格的修改事项。

根据国际客协第41条“本协定、办事细则的公布、修改和补充”的规定，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将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专门委员会将在2014年继续开展有关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的工作。

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委托临时工作组根据商定的一般规定草案编制国际客协的修改补充事项，以便根据国际客协规定程序对其予以通过。为执行上述委托，已责成临时工作组成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准备有关国际客协修改补充事项的初步草案。临时工作组已着手完成此项任务。

2013年，继续在编制完成一般规定草案、国际联运旅客和行李运送规则（下称旅客运送规则）和国际联运旅客承运人间相互关系协议（下称相互关系协议）方面开展了工作。

在编制完成一般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对第2条“基本概念”补充了“行动受限人士”、“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等术语，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协调小组会议
(2013年11月27日，铁组委员会)



铁组运输法
专门委员会主席
H. 诺先科

并明确了有关“代理人”、“旅客”、“合同承运人”、“接续承运人”、“实际承运人”等术语的概念，同时删除了“专列和包车”术语。商定了一般规定下列各条的内容：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至右）：
E.安东涅维奇，A.尼涅普，Э.阿尔法，Д.米尔佐耶夫

—— 第4条“运输合同”；

—— 第5条“乘车票据”；

—— 第6条“运送票据”；

—— 第7条“乘车权利。拒绝运送”；

—— 第9条“使用专列或包车的运送”；

—— 第11条“行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 第13条“行李的运送”；

—— 第19条“承运人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时的责任”；

—— 第20条“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时的损失赔偿”；

—— 第21条“承运人对列车或直通车厢晚点或停运时的责任”；

—— 第22条“对列车或直通车厢晚点或停运时的损失赔偿”；

—— 第23条“运送行李时承运人的责任”；

—— 第24条“举证责任”；

—— 第25条“对行李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腐坏）、运到逾期时的损失赔偿”；

—— 第26条“对携带品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时的责任”；

—— 第27条“关于承运人之间返还已付赔偿额的要求”；

—— 第29条“赔偿请求”。

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上委托临时工作组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一般规定草案的编制工作。该项委托已经完成，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会议（2013年11月12-14日）参加者商定了一般规定草案，并确认上述草案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

报告年度内，在编制完成旅客运送规则草案和相互关系协议草案方面开展了工作，上述规则草案和相互关系协议草案已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商定。

应指出的是，专门委员会专家不止一次对上述规则和相互关系协议的地位问题进行了讨论。

同时是铁组成员的欧盟成员国认为，虽然第三十九届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由铁组部长会议通过运送规则的决议，但需指出的是，在通过该决议时还没有提出有关上述规则的内容和法律地位的具体提案。而现在已经非常清楚，这些规则具有商业性质，因此，上述规则草案应由铁路公司的专家代表制定，并在铁路公司大会层面予以通过。与此同时，其他铁组成员国认为，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专家会议
（2013年10月21-23日，铁组委员会）

作为公约附件的运送规则的地位已在铁组第三十九届部长会议上确定，因此不宜重新审查。鉴于改变运送规则地位的问题不属于专门委员会的权限，在通过了关于修改上述规则地位的决议的情况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将在下一步编制完成这些规则草案时遵循所通过的决议。

2013年，通过了关于相互关系协议应在铁路公司大会层面予以核准，并采用多边经济协议形式的决议。在下一步编制完成相互关系协议草案时，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遵循上述决议。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会议
(2014年6月6日, 立陶宛, 维尔纽斯)

—— 附件第12.5号《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

同时,在上述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删除国际货协附件第14.1号《1520mm轨距13-9009、13-4095和13-9004M型平车上汽车列车、汽车、牵引车、挂车、半挂车、可甩挂汽车车身的装载和加固规则》的决议。

根据国际货协第37条“协定和协定办事细则的公布、修改和补充”的规定,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将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在2013年,举行了三次重审国际货协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根据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决议,编制完成了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综合修改补充(重审)事项草案。

2013年11月4-8日,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会议讨论了由重审国际货协临时工作组编制的,并在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上审查过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经表决,专门委员会未能商定上述修改补充事项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 商定了该草案的国际货协参加方有: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

—— 未能商定该草案的国际货协参加方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上述国际货协参加方答应将于2014年6月1日前向铁组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货协参加方通报关于此问题的最终立场;

—— 国际货协参加方吉尔吉斯共和国弃权。

关于未能商定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修综合改补充(重审)事项的问题,在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2013年12月10-13日)上进行了审查。

授权代表会议认为,应在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全体会议上单列一项议程,讨论有关通过国际货协综合修改补充事项的问题,同时在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积极决议的情况下,将在部长会议期间举行专门委员会会议。会上将最终商定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综合修改补充事项。

为执行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决议,2013年,重审国际货协临时工作组在编制公约框架内,继续开展了下列文件草案的编制工作:

2013年,在国际客协问题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审查并商定了对约110备忘录《铁组成员国间联运中国际旅客列车和车厢检查规定》的修改事项。

上述修改事项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商定,并将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在2013年举行的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审查并商定了对国际货协下列各条和附件的修改与补充:

—— 第2条“协定适用范围”;

—— 附件第10号《私有货车和铁路出租车辆的运送规则》;



重审国际货协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2014年4月22-24日,铁组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
(2014年2月10-14日, 铁组委员会)

- 《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
- 《货物运送规则》；
- 国际联运货物承运人相互关系协议。

2013年, 根据国际和各国关于危险货物运送规则(联合国建议书第18版, 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 公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等)的修改和补充, 并考虑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营特点, 继续开展了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工作。

鉴于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修改补充事项已自2013年7月1日生效, 准备并向国际货协参加方寄送了该文件的修订本(共三卷)。

在去年的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 对审查并商定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第6.8章《关于其罐体由金属制成的罐车、可拆卸槽罐、罐式集装箱和半挂车槽罐车身, 以及气瓶车和气体管束式集装箱的制造、安装、正式定型、检查(检验)、试验和标记方面的要求》的修改补充事项开展了大量有效的工作。

为完成该项工作, 除专门委员会常驻专家以外, 还吸引了俄罗斯和乌克兰车辆制造厂罐车设计方面的专家参加工作。

报告期内, 在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下称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上, 继续对编制完成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和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之间原则性差异一览表开展了工作。在使上述文件有关条款相协调方面利用了该表格材料。

在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问题专家委员会常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2013年11月18-22日, 丹麦, 哥本哈根)上, 在“使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和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相协调”专题范围内, 利用专门委员会专家编制的表格详细审查了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与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之间的原则性差异。

2014年将继继续在进一步使危险货物运送法律文件相协调方面开展工作。

为执行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决议,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在报告年度内继续在编制完成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的附件《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一般规定》方面开展了工作。

2013年, 在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临时工作组(下称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临时工作组)会议, 以及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 编制并商定了列入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的新章节:

- 第6章“柱状货物的装载与加固”；
- 第10章“货捆的装载与加固”；
- 第12章“汽车列车、汽车、半挂车、挂车、牵引车、可悬挂汽车车身的装载与加固”。

上述会议与会者还审查并商定了对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下列章节的修改和补充:

- 第1章“关于1520mm轨距敞车类货物的装载与加固要求”；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问题会议
(2013年10月7-11日, 铁组委员会)

- 第3章“金属制品和废金属的装载与加固”；
- 第9章“集装箱和可用挂车体的装载与加固”；
- 第11章“棚车货物的装载与加固”。

关于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的修改补充事项，包括新增章节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商定，将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2013年，开始了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第15章“大吨位集装箱货物的装载与加固”的编制工作。

应指出的是，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车辆和集装箱货物的装载与加固规则》的工作于2003年开始，如今已进入最后阶段。

该项工作是根据国际货协第37条规定程序，作为对国际货协的补充，每年编制并向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列入1个或几个章节。

由于专门委员会专家开展了长期而富有成果的工作，编制出了一整套文件，其中规定了经由国际货协参加国1520mm轨距铁路运输时车辆和集装箱货物的装载和加固办法及条件，这是迄今最亟需的文件，其使用范围不只限于铁组成员国内。

在过去一年里，为执行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决议，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临时工作组继续开展了编制《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公约附件）草案中某些条规定的《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的工作。

2013年，开展了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输法”共同项目的工作，目前，该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

根据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决议，项目铁组方面参加者在完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下称指导手册）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促使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路网运输中更广泛的采用。

报告年度内，举行了两次专家会议、一次协调小组会议和一次领导小组会议。会上，编制完成并商定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的法律和功能规范。上述材料已于2013年10月1日在铁组网站上予以公布。其采用对承运人只具建议性质。

在2013年举行的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会议上，审查并商定了下列修改补充事项：

- 指导手册附件2《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第7栏“发货人声明”、第9栏“发货人添附文件”、第64栏“承运人声明”、第113栏“铁路记载”；
- 指导手册第20条“按一份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直达（成组）车辆和集装箱”；

在指导手册中补充了附件7.5《从直达或成组车辆/集装箱车列中摘下车辆或集装箱的办法》。

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包括指导手册新附件已按规定程序商定，将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现在，在铁组成员国铁路上，在不同运输法（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之间不再需要办理转发手续，而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就能办理运送，而且通过这种方式办理的运送正呈稳定增长趋势。

为促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得到更广泛的采用，再次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考虑该种运输的优势，正式公布有关在各自路网或某些经路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信息。

目前，包括《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在内的法律文件正得到不断完善，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货运量也在不断提高，由此可以确定，专门委员会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的专家自2005年以来对《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输法》共同项目所开展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捷克铁路新型客运列车

1.3 货物运输

2013年，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在以下各方面开展了工作：完善欧亚多式联运组织问题现行国际协定和协约、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以及货物运输过境运价规程；修订国际联运现行货车互用规则，保证与其他类似的国际标准文件相协调；统一国际联运中铁组铁路运送的货物统一说明和编码系统；规划和组织开行欧—亚—欧联运直达集装箱列车（包括轮式集装箱运输）；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在亚—欧—亚方向上的使用范围；与国际组织开展铁路运营问题合作，提高国际铁路运输较其他运输方式的效率和竞争力。

在根据核准的专门委员会2013年工作计划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上，对专门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所审查的专题进行了讨论。

在“完善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协约和统一货价”专题和“完善国际铁路过境运价规程（国际货价）协约和国际货价”专题范围内，对运价问题进行了讨论。

根据统一货价协约规定，作为统一货价协约存放人的铁组委员会，公布了商定的对统一货价协约和统一货价的修改补充事项，并已自2013年7月10日和10月1日起生效。

根据国际货价协约规定办法，作为国际货价事务管理者的铁组委员会公布了商定的对国际货价协约和国际货价的修改补充事项，并已自2013年8月10日和10月1日起生效。

考虑到截至2013年1月1日所通过的修改补充事项，铁组委员会准备并出版了统一货价协约和国际货价协约、统一货价和国际货价的修订本。

关于“完善货车规则协约和修订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以及“开展重审货车规则的工作”专题，各协约方在专家工作组会议、协约方代表会议和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根据在完善协约和修订货车规则方面所开展工作的结果，协约方通过了下列决议：

——核准了货车规则协约和货车规则中涉及货车规则协约方蒙古国名称的修改补充事项，并使其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修订了货车规则附件7“修理货车备用零件索取和返还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及传真号一览表”和附件7之1“各铁路中央机关、车辆中央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传号码一览表”；

——审查了主持者俄铁依据2012年各路数据编制的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费费率计算结果。新费率值未能商定；

——在结束重审货车规则工作以前，决定不再举行货车使用费费率计算工作组会议，而是委托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在编制货车规则附件45新条文时审查每年举行工作组会议的适宜性问题；

——委托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对货车规则协约新条文草案补充有关保证在协约范围内所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规定；

在重审货车规则范围内开展了下列工作：

- 明确了货车规则新结构草案的条文；
- 继续对重审货车规则文本草案中所使用的术语开展了工作；



铁组货物运输
专门委员会主席
3.阿斯帕耶娃



拉脱维亚铁路的货物运输

● 根据货车规则新结构草案条文并考虑新商定的术语，继续对货车规则各条条文开展了工作；

● 开始对货车规则第6条“赔偿请求”和第7条“诉讼。管辖范围”开展工作；

● 重审货车规则工作组初步商定了：

—— 货车规则附件1“关于国际联运货车的技术要求”第12条“标志和标记”和第13条“车辆的定期修理和检查”新条文；

—— 货车规则附件45“车辆、转向架及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费率计算办法”新条文草案；

—— 货车规则新附件“失却车辆赔偿额度的计算”和“交付方/接收方铁路公司一览表”草案；

—— 从新货车规则草案中删除现行货车规则附件4之1“欧洲1435mm轨距铁路（一方）与1520mm轨距铁路（另一方）（蒙铁除外）间采用的集装箱修理单价表”、附件5“运送用具、集装箱和托盘交接清单”、附件6“铁路运送用具和托盘—车站交接平衡表”、附件11“运送用具和集装箱寄送单”、附件33“致使托盘不能交换的破损和不良”、附件40“车辆修理支付份额分摊表”和附件41“私有车辆破损记录”；

● 编制并审查了修改货车规则协议的提案。在货车规则协议方代表会议上（2013年6月11-14日，华沙，铁组委员会），审查了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提交的协议方表决原则和协议方之间表决权比例分配原则。

协议各方赞同“一国一票”表决原则，并委托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制定有关确定一国或多个协议参加方时协议方票数比例的可能标准。

临时工作组与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重审国际货协临时工作组和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协调开展了重审货车规则的工作。

同时，还审查了与编制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货车使用部分有关的问题。商定了《国际联运货车使用一般规定》草案条文。虽然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认为，在进一步完善“一般规定”条文方面已用尽了所有权限和可能，但又收到了既涉及文件结构又涉及文件内容的新的原则性提案，这要求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继续编制完成并商定上述文件。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准备并向货车规则协议参加路寄送了对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的全部修改事项，并已生效。

专门委员会会议决定，有关修订铁组约+建401备忘录《国际联运私有车辆配属和运营一般条件》和铁组/铁盟约402/430-5共同备忘录《1435mm和1520mm轨距铁路联运新一代货车交换和使用规则》的问题，将在重审货车规则工作结束以后进行审查。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至右）：
A.察乌尼季斯，朴哲浩，A.策维格苏莲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2013年10月8-11日，铁组委员会）



HXD1型电力机车牵引的集装箱列车（中国）

报告期内，铁组铁路开展了修订**通用货物品名表**的工作。铁组通用货物品名表主持者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参考铁组通用货物品名表使用路的提案，编制了对通用货物品名表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通用货物品名表修改补充事项草案已在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第二十八次会议予以核准，并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此项工作是与铁盟合作开展的。

在铁组铁路代表会议上，对“建立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专题进行了讨论。

专题主持者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参考各铁路提交的提案和意见，制定了“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建立和维护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

在编码和信息技术专家参与下，专门委员会专家商定了实施细则草案，并核准其作为铁组备忘录。

作为铁组约405备忘录《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建立和维护实施细则》，该文件已在第二十八次总局长会议上核准，并已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专题范围内，开展了下列工作：

根据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克兰、捷克和爱沙尼亚等路提交的数据，主持者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对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和轮式集装箱运输数据库进行了修订。

目前，经铁组铁路定期组织和开行的集装箱与轮式集装箱列车有153列，而准备开行的将达464列。

主持者俄铁会同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准备的关于经铁组铁路定期开行集装箱列车和多式联运的汇总信息，已刊登在《铁组通讯》杂志2013年第6期上，同时也已放在铁组网站上。

关于“建立集装箱运量指标数据库”分专题，主持者乌（克）铁根据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国、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克兰、捷克、爱沙尼亚等铁路提交的数据，开展了建立铁组铁路2012年大吨位集装箱运量数据库的工作，并将这些数据同2011年进行了比较分析。

分析表明，2012年铁组铁路承运了242.5万个标箱，交付了247.8万个标箱，较2011年分别提高了22%和25%（未统计中铁数据）。

专门委员会专家开展了有关修订铁组建421备忘录《国际铁路联运通用大吨位集装箱使用规则》的工作。建421备忘录修订本（第二版）已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商定，并已自2013年10月11日起生效。

以下是各路在组织直达集装箱列车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铁路公司信息，有关定期开行多斯特克（哈萨克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运送的成都（中国）—杜伊斯堡（德国）集装箱列车



统一货价协约方代表关于完善统一货价协约和修订统一货价问题会议
(2014年5月13-16日, 铁组委员会)

斯坦) - 阿拉梅金(吉尔吉斯斯坦)集装箱列车的问题迄今仍处于研究之中,正在同哈萨克斯坦铁路就采用集装箱列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往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运送货物的问题进行商定。

根据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信息,2012年11月29日签署了关于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加入“野牛”号集装箱列车项目的意向书。“野牛”号集装箱列车经由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和摩尔多瓦等国境内,每周开行三趟。集

装箱列车车列中包括通用和专用集装箱车辆,以及运送大吨位冷藏集装箱的特种跨装平车车组。“野牛”号集装箱列车在有押运人押运的情况下,从摩尔多瓦向斯捷皮扬卡(白铁)运送了104个集装罐和6节内装酿酒原材料的专用冷藏车,以及1个运往乌克兰铁路的40英尺集装箱。

根据乌兹别克铁路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信息,共发送127列集装箱列车,其中106列从阿布雷克发往多斯特克(哈萨克斯坦),以及从谢尔格利发往纳霍德卡东和雷布尼基(俄罗斯)。

根据土耳其铁路(TCDD)信息,土耳其集装箱运输主要是发往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集装箱列车经路为伊斯坦布尔-德黑兰-阿什哈巴德-塔什干-阿拉木图,该趟列车于2002年1月20日开通。截至目前,从土耳其往哈萨克斯坦运送了627个集装箱,往吉尔吉斯斯坦——68个,往塔吉克斯坦铁路——131个,往土库曼斯坦——1,397个,往乌兹别克斯坦——650个。该趟列车共运送集装箱2,873个(标箱5,238个)。

土耳其与伊朗之间的运送情况:进口方向上,运送辆车3,917辆,集装箱730个;出口方向上,运送辆车10,969辆,集装箱888个;共计运送车辆14,886辆,集装箱1,618个。

根据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信息,2013年,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和德国联合开行了杜伊斯堡(德国) - 布列斯特 - 多斯特克 - 重庆(中国)、郑州(中国) - 多斯特克 - 伊列茨克 - 1 - 汉堡(德国)示范集装箱列车。在杜伊斯堡 - 重庆集装箱列车编组中,有41个40英尺集装箱,装载货物为福特公司汽车配件,全程运行了11,000多公



国际货价协约方代表关于完善国际货价协约和修订国际货价问题会议
(2014年6月17-20日, 维捷勃斯克, 白俄罗斯)



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第14次会议
(2014年8月19-21日, 铁组委员会)

里, 列车运行了18.7天, 平均速度为604公里/天。2013年前9个月开行重庆—杜伊斯堡集装箱列车28趟。在郑州—汉堡集装箱列车编组中, 有41节车辆, 其中40英尺集装箱31个, 20英尺集装箱20个, 货物为零担货物, 列车平均运行时间为18天, 运行速度为585公里/天。报告期内开行了两趟集装箱列车。

组织开行了穆加(爱沙尼亚)—纳尔瓦—彼得巴甫洛夫斯克—萨雷-阿加奇—乌卢格别克(乌兹别克斯坦)集装箱列车。

报告期内开行了两趟, 40英尺集装箱为爱铁所属, 货物为汽车配件。

2012年组织开行的成都(中国)—多斯特克—伊列茨克-1—罗兹(波兰)示范集装箱列车, 目前已定期开行。2013年开行了26趟。

报告期内, 专门委员会专家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组织货物运输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该项工作的目的是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在欧亚铁路空间采用的地域范围。

各路代表指出,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自其施行之日起便得到积极采用, 客户也越来越有兴趣采用该文件办理运送。按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办理国际运送的数量在重庆—杜伊斯堡集装箱列车、西欧国家至俄罗斯(卡卢加、下诺夫哥罗德)汽车零部件运送等项目中呈不断增长趋势。

根据白俄罗斯铁路信息, 目前已在所有方向上开始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办理货物运输。经由布列斯特/特雷斯波尔国境口岸的大部分集装箱运输均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

2013年, 全年过境白俄罗斯铁路运送集装箱51,604个, 其中西—东方向: 23,944个(从德国、捷克、法国往俄罗斯); 东—西方向: 27,660个。2013年全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从布列斯特北站(白俄罗斯)往西欧国家发送私有大吨位空集装箱2,033个, 其中往德国——109个, 往斯洛伐克——658个, 往捷克——1,266个。与此同时, 报告期内,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从布鲁兹基往西欧国家发送了集装箱142个。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从西欧国家往白俄罗斯共和国发送了集装箱112个。此外, 从布列斯特北往德国按整车货物发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专题专家会议与会者
(2014年7月1-4日, 铁组委员会)



摩尔多瓦铁路：朱尔朱列什蒂车站上的粮食储运站（左）和金捷什蒂—奇拉区间上的新桥梁

送了车辆287辆。

根据中国铁路信息，2013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从中国往欧洲组织了35趟重庆—杜伊斯堡国际集装箱列车，运送了3,214个标准箱。

根据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信息，2013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从乌克兰往立陶宛发送27车木材，共1,400吨。

2013年，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在摩尔多瓦境内办理货物运送12,522批，其中包括新萨维茨卡亚（摩铁）—加拉茨 拉尔加（罗铁）方向的过境货物运送10,755批——来自波兰和罗马尼亚的进口货物。通过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运送的货物主要种类是进口到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燃料、石油、玻璃，过境运送主要是矿石和铁矿、煤和天然气等。

根据波铁货运股份公司信息，2013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运送了东—西方向货物29,229批，西—东方向货物——24,898批。

2013年，乌克兰铁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了57,814批货物，较2012年（35,208批）增加了64%。

2013年，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办理了东—西方向货物运送32,868批，西—东方向货物运送——44,271批。

通过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运送的主要货物种类有：

往俄罗斯——内燃运输工具零配件、小汽车车身和其他运送旅客的内燃运输工具、铁路空车、车身零配件、保险杠及其配件、零担货物、托架、托盘和其他木制装载护板、散热器及其配件、大吨位空集装箱等。

从俄罗斯——槽罐、大圆桶、液体材料桶及其他类似金属容器（可盛装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汽以外的任何物质）、大吨位空集装箱；箱、盒、筐及其他类似的塑料容器；箱、盒、包装笼或包装筐、圆桶及其他类似木质容器；其他车身零配件（包括箱子）；内燃运输工具；连续作



波兰铁路：波铁LHS公司（左）和波铁货运公司的货运列车



索契—阿德列尔—索契机场线上运营的“燕子”号新型动车组列车（俄罗斯）



K34A (KZ4A) 型干线客运机车（哈萨克斯坦）

业升降机或传输机；其他黑色金属制品，不包括钢丝制品；零担货物等。

2013年，捷克铁路货运公司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办理了货物运输25,956批，其中进口运输——13,173批，出口运输——货物运输——12,783批。

办理上述运送的经路主要是穆拉达·博列斯拉夫—佩尔斯佩克季夫纳亚和穆拉达·博列斯拉夫—下诺夫哥罗德两条线路。

在与俄罗斯的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的结果是：出口运输占78%，进口运输占88%，与白俄罗斯联运中，出口运输—16%，进口运输—67%，与乌克兰联运中，出口运输—10%，进口运输—1%，与哈萨克斯坦联运中，出口运输—90%。

德铁申克公司代表提供了有关在西欧国家至中国的铁路运送中存在货源的信息。在2013年3—4月期间进行了试运送。指出，客户表示有兴趣对该运送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

编制并商定了2013-2014年欧洲铁路和铁组第一组铁路国际联运货物列车时刻表。此项工作是与欧洲时刻表协

调组织（FTE）合作开展的。

对2012年外贸货物运量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等铁路会同这些国家外贸部门的代表，商定了2013年进出口及过境货物运量，并按季度和货物品类在每一国境口岸进行了分配，同时还制定了保证完成所商定运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2013年3月，在布拉格（捷克共和国）举办了铁组领导下的欧亚国际铁路货运大会（IRFC-2013），大会组织者是铁组加入企业JERID有限责任公司。

与会者指出，举行上述论坛对进一步发展铁路货物运输，提高铁路运输利用率并保证欧亚大陆铁路运输竞争力非常重要。



运载石油灌装货物的货运列车（阿富汗斯坦）



伊朗铁路市郊列车

1.4 旅客运输

2013年，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核准的工作计划，在组织旅客运输、编制和商定时刻表及编组顺序表、为旅客提供必要条件和服务、发展旅客联运，以及执行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在报告年度内，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商定了铁组第一组铁路白、保、匈、哈、立、摩、波、俄、罗、斯、乌（克）、捷等路2013-2014年旅客列车运行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和车辆提供办法，以及第二组铁路越、中、哈、朝、蒙和俄等路2014-2015年旅客列车运行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及车辆提供办法。

根据上述会议材料出版了2014欧亚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

近年来，出现了第一组铁路开行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直通加挂车厢经路减少的趋势。

2013年，停开了基辅—柏林第29/30次列车，以及乌克兰和波兰、摩尔多瓦和波兰、哈萨克斯坦和波兰联运中的一系列加挂车厢。

2013年，白俄罗斯、俄罗斯和波兰三国铁路通过决议，决定自2013年12月起将莫斯科-布拉格21/22次列车的开行频率从每日开行缩短至冬季每周三趟，夏季每周两趟；彻底停开了华沙—阿姆斯特丹446/447次（Jan Kiepura号）列车，这将导致从莫斯科和明斯克至巴塞尔和阿姆斯特丹加挂车厢的取消，同时也不可能组织其他经路的东西方联运。

此外，波兰铁路和捷克铁路提出了按特定运价条件开行莫斯科—布拉格21/22次列车，这将导致乘车票价上涨，旅客自然会转而采用其他运输方式。如今，某些铁路经路的乘车票价已高于航空运输。

尽管在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乌克兰，敖德萨）和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塔林）上提出了这一问题，但在阿尔别纳（保加利亚共和国）最终商定欧洲铁路2013-2014年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会议上，情形未能得到改变。

第二组铁路国际旅客运量没有改变。

会议审查了经由各国境口岸的国际旅客列车运行图执行情况。尽管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波铁-白铁和罗铁-乌（克）铁国境口岸仍有许多列车严重晚点。尽管在编制运行图时已采取了重新制定时刻表的措施，但乌（克）铁的索非亚—莫斯科382/60次列车仍经常长时间

晚点。晚点的主要原因是鲁塞站等待机车，在久尔久北站进行边防部门作业等。

在席位预留、旅客信息查询、提供服务和运输相互清算系统会议上，铁路专家审查了下列问题：

—— 俄铁与捷铁、乌（克）铁与德铁电子预留系统在提供有关席位和卧铺票价信息查询方面的相互协作问题；

—— 通过乌（克）铁客运自动化管理系统，扩大乌（克）铁在办理电



铁组旅客运输
专门委员会主席
B.科沙诺夫



铁组旅客运输
专门委员会专家
陈长江



“席位预留、旅客信息查询、提供服务和运输
相互清算系统”专题会议
(2014年3月4-6日，铁组委员会)

子乘车票据方面为旅客提供服务的范围；

—— 审查对铁组/铁盟918-0、918-1、918-2备忘录“电子席位预留和办理电子运输票据”列入的修改，以便在预留系统中加以采用；

—— 商定在时刻表发生变更时办理国际列车返程席位的标准；

—— 外国铁路在发售俄铁国内段列车乘车票据时采用全价；

—— 为改进旅客服务、提供信息查询、完善客运管理工艺，发展电子预留系统；

—— 在办理国际联运乘车票据方面，发展乌（克）铁客运自动化管理系统；

—— 旅客通过电子客票乘车；

—— 席位预留查询条件，预留系统中乘车票据的取消；

—— 审查铁组/铁盟备忘录一览表，将其放在铁组网站上，对每一备忘录指出铁组成员国责任路。

在白俄罗斯铁路：

—— 可对通过互联网和任意售票点电话预订的席位办理乘车票据；

—— 采用“特快”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可在没有终端设备的沿线车站，通过调度终端用银行卡办理乘车票据；

—— 采用与“特快”自动化管理系统设计者商定的软件，可直接在售票处根据恢复的乘车票据办理退票；

—— 在通过互联网办理乘车票据时可提供电子注册服务。目前，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乘车，以及在白铁—拉铁、白铁—俄铁国际联运（共17对）中均可提供该项服务。

通过互联网办理乘车票据越来越普遍。2013年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乘车票据占总乘车票据的4%。

哈萨克斯坦铁路开始推广发售电子客票的软硬件综合系统，该系统规定采用固定格式办理乘车票据，或采用电子方式（电子乘车票据）；通过互联网退还未使用的电子票据，按年龄办理各种儿童电子客票。通过列车员移动终端检查乘车票据的有效性，发登车牌，在列车上票售等。

匈牙利铁路推广新型自动售票机，可办理国内和国际（在有双边协议的情况下）乘车票据。为了办理国际联运乘车，开发了互联网工艺。



斯洛伐克铁路的双层动车组列车



国际客价协约方铁路专家会议（2014年4月15-17日，铁组委员会）

波兰铁路对华沙—莫斯科—华沙“波罗乃兹”号列车采用在一张票据上注明总乘车票价的做法。目前正在对办理单个旅客乘车进行试验。

自2013年3月19日开始，为了统计列车客座率，坐卧席车厢席位必须预订。在该种情况下，卧铺票为0。

在管内运输中，当客座率为100%时，根据旅客意愿可为其办理乘车票据，但应写有“不能保证席位”的注明。

俄罗斯铁路根据铁组/铁盟918-1备忘录，通过电子预留系统交换能否使用以及价格方面的信息。

目前，可利用“特快”系统与芬兰铁路预留系统在交换剩余席位和票价等查询信息方面开展合作。交换的查询信息包括列车中每一等级的剩余席位和列车中每一等级的票价信息。

在同其他电子预留系统协作时，“特快”系统软件可以输出关于剩余席位的查询信息。

在同捷克铁路（捷铁）和德国铁路（德铁）预留系统协作中，通过铁组/铁盟918-1备忘录格式对交换查询信息进行了试验。

对来自捷铁和德铁预留系统的查询，得到了积极回答，根据这些回答在“特快”系统中生成了关于剩余席位的查询信息，包括列车中每一等级的剩余席位数量。

自2013年5月14日起，俄铁对通过互联网支付过列车乘车费用的所有乘客实行自动注册，这些列车标有电子注册标记（国际和国内列车：俄罗斯和拉脱维亚、乌克兰、白俄罗斯、芬兰之间，以及莫斯科-尼斯，莫斯科-巴黎，萨拉托夫-柏林之间的车列）。

自2013年6月6日起，开始对通过互联网办理郊区运输电子客票进行试点。在售票处根据通用表格办理电子客票的软件正在设计之中。

还开发出了可在运行经路的任一中途站根据详细报表办理电子客票的软件，从而使中断乘车或中途停站成为可能。

根据社保卡和运送要求，可在自动售票机上办理优惠乘车票据的乘车。

乌克兰铁路从2013年7月23日起开始在乌（克）铁官方网站发售所有城际列车和基辅—顿涅茨克37/38次列车、基辅—辛菲罗波尔11/12次列车、哈尔科夫—基辅63/64次列车的电子乘车票据（计划在18趟列车上实行），凭电子客票可以乘车，无需通过售票处办理乘车，这扩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例会
(2013年10月28-31日，铁组委员会)



阿塞拜疆铁路新型旅客列车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Afrosiyob”号高速动车组列车

大了使用电子乘车票据的列车数量。同时在基辅、顿涅茨克、扎波罗热、辛菲罗波尔、哈尔科夫等售票处开始试点推广电子乘车票据工艺。计划年底进一步扩大使用电子乘车票据的范围。

2013年通过网络售票约400万张，占总发售量的7.4%。已开始通过各自官方网站办理电子乘车票据。自2013年8月起，电子乘车和运送票据可直接在网站上退还。

目前，正在与乌克兰教育部共同开展工作，实施有关检查学生票合法性的项目，根据该项目，在办理电子乘车票据时可提供优惠。

捷克铁路新投入运营的车辆有电子预留席位示意图。

根据乘客运行经路在网站上办理客票无需预留席位。为了吸引乘客，可提供30%的折扣。

立陶宛铁路在编制标准文件一览表（铁组和铁盟备忘录）方面开展了工作，铁组铁路在席位预留、旅客信息查询、提供服务和运输相互清算系统方面应遵循这些标准文件。

中国、蒙古、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等路专家仍然没有参加该专题专家会议。

关于“完善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及国际客价”专题，2013年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

会上审查了俄铁提交的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和国际客价新条文草案，以及白、哈、立、乌（克）等路对草案的意见。

关于“完善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约及客车规则”专题，根据2013年工作计划，该专题应举行3次会议。

在铁组委员会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查了俄铁准备的国际联运客车使用一般规定（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附件）。



罗马尼亚铁路市郊列车



土库曼斯坦铁路旅客列车



乌克兰铁路EKp-1型“太盘马”号高速动车组列车

1.5 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三名工作人员分别来自铁组成员国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和捷克（到2013年12月份以前没有变化），2013年他们继续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地开展了工作，解决了一系列重要的、很现实的且具有前瞻性的问题。这里首先指的是有关技术和工艺方面，以及生态领域，同时还包括必须关注铁路运输影响环境等问题。

专门委员会工作是根据现代发展方向，针对有关基础设施及其各部分状态诊断的不同专题开展的，总体上考虑了铁路机车车辆运营设备的要求。

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方向是以2012年工作为基础，并由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决议所确定。

2013年，在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专家们对下列5个专题开展了工作：

- 第1专题 “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
 - 第2专题 “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
 - 第3专题 “信号和通信网”；
 - 第4专题 “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
 - 第5专题 “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
- 以及铁组/铁盟“不同轨距铁路机车车辆自动过轨系统”

共同工作组的工作。

年内举行了13次专家会议和1次专门委员会例会。

2013年，在参加专门委员会专题工作的18个铁组成员国铁路中，多数专题参加路的专家在工作中开展了密切合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核准了11个新的备忘录和14个修订的建议性备忘录。

专门委员会还商定了3个约+建备忘录，并已提交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核准。

专题1 “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

该项工作是与铁盟合作开展的，并邀请了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参加。

专家审查并讨论了斯铁编制的建500/1备忘录《按限界特征和每延米线路容许轴重制定和管理铁路经路通过量数据的方法》草案（第二版）。

专家会议认为应在2014年完成建500/1备忘录草案的编制工作。

审查和赞同了建500/2备忘录《关于畅通无阻国际联运中高速行车时建筑及机车车辆接近限界的一般要求》草案最终稿，并将该草案作为最终文本。该备忘录已在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和核准。

专家会议审查了在合并和修订现行建500/4备忘录（1992年10月12



铁组基础设施和
机车车辆专门
委员会主席
R.沃帕列茨基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
专门委员会专家

C.施希耶夫（左）和 B.康斯坦季诺夫



白俄罗斯铁路改造后的布列斯特中央铁路车站

日，第一版）和建500/5备忘录（1997年10月10日，第二版）基础上编制的新备忘录草案，同时认为应在2014年完成备忘录草案的编制工作，并赋予其编号建500/5。

铁盟代表建议成立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以便在铁盟502-3备忘录和502-4备忘录草案基础上编制新备忘录，备忘录编制工作应在铁盟主导下完成。

在与各有关铁路审查关于成立铁盟/铁组共同工作组，以便在铁盟502-3备忘录和502-4备忘录草案基础上编制新备忘录问题的过程中，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会议将编制该备忘录的工作列入了专门委员会2014年工作计划，并注明与铁盟合作开展工作。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例会主席台
(2013年10月28-31日，铁组委员会)

专题2 “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

该专题分为4个分专题，因为它含盖的技术层面很宽泛，同时还包括有关铁路线路上部和下部结构及桥隧建筑物中使用的多种建筑材料的技术规格，以及铁组成员国铁路的条件各不相同，比如气候条件各异及其他条件，等等。

2013年,专家们对下列分专题开展了工作：

- 2.1分专题 “研究有关钢轨、钢轨扣件、无缝线路、养路作业机械化的综合问题” ；
- 2.2分专题 “审查有关路基和桥隧建筑物的综合问题” ；
- 2.3分专题 “基础设施综合诊断和技术标准，包括快速/高速运行” ；
- 2.4分专题 “钢筋混凝土轨枕、岔枕、道岔” 。

在大多数情况下，铁组成员国铁路白、保（基础设施）、匈、波、俄、斯、乌（克）、捷（基础设施）等各路专家积极参加了专题研究工作。出席专家会议并对开展共同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还有下列铁组加入企业的代表：

- 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道岔厂股份公司；
- 乌克兰刻赤道岔厂有限责任公司；
- 俄罗斯穆罗姆道岔厂股份公司；
- 捷克铁路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
- 捷克SLAVJANA铁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波兰TINES股份公司。

各路专家对“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专题开展了密切合作，取得了满意的结果。核准的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例会（2013年10月28-31日，铁组委员会）

工作计划得到了全部执行，总共审查了23个技术问题。

根据专家的工作结果，专门委员会例会核准了下列备忘录：

建议性备忘录(第一版)：

建716备忘录《关于预防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轨枕上出现纵向裂纹的建议》；

建736备忘录附件A **建736**备忘录《钢轨缺陷一览表及其代码》之附件《钢轨损伤和缺陷一览表》；

建745备忘录《关于铁路线路中间钢轨扣件设计的技术要求》；

建755备忘录《曲线区段采用的钢筋混凝土轨枕和道岔结构》；

建789备忘录《在有潜在危险的铁路区段采用信号保护装置》。

建议性备忘录(第二版)：

建712备忘录《道岔钢筋混凝土轨枕和岔枕的制造、验收和供货》；

建753/1备忘录《关于在道岔和交叉道岔上进行钢轨焊接的建议》；

建757/2备忘录《关于在线路上和维修企业改造标准钢轨钢和高锰钢辙叉的建议》；

建757/6《关于钢筋混凝土岔枕、道岔垫板下面橡胶衬垫减震器材料的技术要求》；

建774/2备忘录《关于考虑桥梁工况计算桥梁金属跨构疲劳度的建议》；

建774/3备忘录《关于评估提高荷载对铁路桥金属跨构主桁架杆件强度的影响的建议》；

建774/6备忘录《关于确定无道碴金属桥轨道断面的基本规定的建议》。

备忘录(第四版)：

建782备忘录《关于列车快速运行区段线路养护补充要求的建议》。

根据专家的工作结果，专门委员会例会商定了约+建753备忘录《关于道岔上护轨使用和构造方面的建议》，并已提交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核准。

通过参加专题研究工作的专家们共同开展工作，解决了有关铁路线路上部和下部建筑及桥隧建筑物在结构、养护和改造方面的一系列迫切而具有现实意义的技术问题，这无疑有利于铁组各成员国铁路。在铁组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的结果首先是对保证铁路行车安全，提高运行速度，增加投资收益率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专题3“信号和通信网”

关于“信号和通信网”专题，编制并核准了两个新备忘录。各路落实备忘录中的建议是按专题合并现有备忘录，可使备忘录数量至少减少一半，同时还可加快编制无线闭塞方面的设计和参考文件，降低自动闭塞装置养护费用，提高设备工作可靠性。

专题4“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

由专家编制、专门委员会核准的有3个新建议性备忘录，同时修订了1个现行备忘录。实施备忘录中的建议可保证直流牵引电网得到有效保



“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分专题专家会议(2014年6月16-18日,铁组委员会)



塔吉克斯坦铁路TЭ33A型“进化”号机车

护，更加经济地设计牵引变电所操作电流和牵引供电沿线设备自身需求的网络系统，提高牵引变电所的诊断水平。

专题5“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作计划，由专家审查、专门委员会核准了下列备忘录：

—— 建685备忘录、建652/4、建657备忘录，均为第二版；

—— 建685/1备忘录《电力机车车辆、内燃和馈电装置发动机上的气动图像图例》（第三版），同时废止了上述建685备忘录、建652/4备忘录、建657备忘录的第一版；

—— “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专题的“机车”分专题工作计划已列入2014年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将下列备忘录提交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核准：

—— 521/1备忘录，被赋予约+建地位，商定的新名称为《铁路机车车辆混合牵引车钩。基本技术要求》，同时废止1975年11月18日备忘录第二版和1985年7月19日对备忘录的修改；

—— 约+建579/3备忘录《罐车基本参数及其排灌设备的技术要求》，同时废止1982年8月2日备忘录第一版。

专题6铁组/铁盟“不同轨距铁路机车车辆自动过轨系统”共同工作组

铁组/铁盟“不同轨距铁路机车车辆自动过轨系统”共同工作组是第二十七次总局长会议（2012年4月16-20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塔林）核准成立的。

该项目将规定1435mm、1520mm和1668mm轨距铁路间交界处新的技术和运营标准。

项目工作结果包括有关机车车辆过轨系统的技术要求，它是建立符合不同铁路运输需求兼容系统的基础。

根据2014年工作计划，项目工作于2014年2月结束，同时，根据第二十八次总局长会议（2013年4月22-26日，乌克兰，敖德萨）的委托，已向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提交了2011-2014年工作报告。



“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专题专家会议
（2013年9月3-5日，铁组委员会）



KZ8A型干线电力货运机车（哈萨克斯坦）



扇形车库转盘（爱沙尼亚铁路）

1.6 编码和信息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2013年的工作是根据工作计划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决议开展的。为了发展欧亚铁路联运,常设工作组与铁盟、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开展了合作。特别是在下列方面（专题）开展了工作：

1. 编码和信息技术;
2. 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
3. 信息资源和信息远程通信基础设施安全;
4. 货物联运信息跟踪:畅通无阻技术规范 (TAF TSI) ; 旅客联运信息跟踪: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P TSI) ;
5. 铁组网站。

根据2013年工作计划，对铁组/铁盟编码问题6个共同备忘录开展了工作。对约920-2备忘录《铁路业务单位统一数字编码》俄文文本进行了条文性修改，并已按工作程序予以公布。结束了约920-13备忘录《国际货物联运所需各种信息统一数字编码》的编制工作。经第二十八次总局长会议核准后，已按工作程序予以公布。2014年，将继续开展约920-11备忘录、约920-15备忘录和约428备忘录工作，必要时将与铁盟开展合作。

根据2013年工作计划，对两个铁组备忘录开展了工作。建910-1备忘录《关于铁组铁路间交接车辆时车辆交接单格式及其填写细则的建议》修订稿在两次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在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上核准了上述备忘录，并已按工作程序公布了备忘录。关于铁组建910-4备忘录，在没有必要修订编组顺序表以前，决定暂停开展修订铁组建910/4备忘录的工作。

由于拟对国际货协列入相应修改事项，开展了统一国际货协运单中货物编号的工作。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决定，将在2014年会同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继续开展有关统一货物编号的工作。

没有开展有关《建立欧亚国家境内货车统一编号系统》问题的的工作。根据铁组第二十七次总局长会议决议，编制了关于欧亚国家境内现有编号系统的分析材料。2013年10月，专家会议与会者根据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67次会议决议讨论了该问题。2013年10月23日，铁组委员会致函铁组成员国部长和铁组铁路总局长、铁组加入企业货车所有者，向其通报了工作结果。

根据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2013年工作计划，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67次会议在芬兰举行。会上审查了关于共同工作的8个问题。

在RICS项目范围内，一年来与铁盟合作开展了赋予4位代码的工作（根据铁路企业申请）。截止2014年1月13日，修改并分配了57个新代码。根据约920-1备忘录，在铁组网站“文件和备忘录”栏，公布了两种语文的铁路企业编码材料，自2013年2月1日起，修订了《铁路公司代码一览表》中的数据。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
П.沙比克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与会者（2013年10月15-17日，铁组委员会）

开展了修订铁组约+建943备忘录《利用UN/EDIFACT标准建立关于采用国际货协规定的国际货物联运标准电子信息库》和约+建944备忘录《数据项分类词表和代码一览表。根据国际货协规定的货运代码一览表数据库》的工作。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商定了列入上述备忘录的修改补充事项，包括对备忘录名称的修改，同时委托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按规定办法将其提交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核准。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
(2013年11月12-15日, 铁组委员会)

2013年, 开始了《国际货协电子运单功能和法律规范》及《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技术规范》文件的编制工作。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完成了《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技术规范》的部分编制工作。经商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 “编制国际货协电子运单功能和法律规范”的工作已列入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2014年工作计划。

关于落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中通过国际货协运单数据、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数据、以及列车数据开展信息跟踪的项目, 已视为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年度例行专题。2013年7月,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与会者报告了项目的实施情况。白、摩、哈、俄、斯(货运)、波(货运)、拉、立、乌(克)和爱等路提交了关于采用电子数据交换的事务现状的信息材料。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提请注意, 尽管多次催请, 但仍未收到保(控股)、中、蒙、罗(货运)等路, 以及铁组加入企业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有关2013年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2013年7月, 主持路白铁代表向专家会议与会者通报了关于编制在国际铁路联运中进行货物运输信息跟踪时采用电子数字签名/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文件的提案。铁组加入企业拉脱维亚AED铁路服务公司代表向与会者介绍了有关办理欧洲—独联体—欧洲方向运送时在铁路运输商务处理中采用电子文件的情况, 同时还报告了经由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国际铁路放行站办理铁路货物运送时, 采用电子文件在加快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部门通关手续方面所达到的实际结果。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与会者讨论了有关在白铁、拉铁、立铁、俄铁、乌(克)铁、芬铁、爱铁间进行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运送信息跟踪时, 以及在其达成和签署的协议中采用电子数字签名/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文件的事务现状。

2013年7月, 主持路俄铁代表向专家会议与会者通报了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关于修订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技术规范的工作进展情况。2013年5月, 向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副秘书长寄送了相关材料(俄、英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铁组专家组会议和领导组会议于2013年9月商定了所列入的修改。上述规范文件已由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按工作程序用两种语予以公布, 铁组于2013年10月1日公布了文件的俄文文本。



“编码和信息技术; 铁组网站”和“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专题专家会议
(2014年4月1-2日, 铁组委员会)

2013年9月, 主持路白铁向专家会议与会者通报了在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工作范围内制订的并已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的组织技术方

案。在岑特罗利特（白铁）—科夫多尔（俄铁）试验段对这些方案进行了试验，它证明了通过第三方认证工艺采用白铁电子数字签名/俄铁电子签名，按UN/EDIFACT格式（IFTMIN信息），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货协电子运单为依据实现跨境运输流程的实用性。编制完成国际货协电子运单的目的是可采用该运单办理双边联运中的重、空车运送。2013年7月19日，签署了《关于修改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运送时电子数据交换协议（2004年7月28日第520号）》的纪要。在白铁和俄铁完成了信息系统相关工作以后，双方计划对双边联运中的所有货物运输采用由白铁通过电子数据签名签署的并由俄铁通过电子签名认证的国际货协电子运单，该项工作将于2014年启动。为在铁组范围内形成对上述工作的一致意见，专家认为应编制《关于办理国际货物运送时采用无纸化工艺的一般性建议》备忘录草案。白铁将作为该备忘录编制工作的主持路。



T933A型“进化”号机车牵引的货运列车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

2013年9月，主持路俄铁在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上提交了根据俄铁—白铁、俄铁—乌（克）铁试行项目编制的目前采用电子数字签名（电子签名）签署的跨境电子文件认证流程说明。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审查了基于PEPPOL项目的电子数字签名（电子签名）的跨境认证流程。主持路俄铁考虑了先前制定的俄铁与白铁和乌（克）铁之间相互协作流程的技术特点。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例会与会者赞同俄铁关于编制铁组成员国铁路“公钥基础设施”跨境协作标准技术规范说明书的备忘录草案，并将编制工作列入了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2014年工作计划。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审查了在欧盟境内推广PEPPOL项目的最新信息，以及在该项目中采用的有关检查证书和电子签名本身地位的说明和规范。同时还审查了与波兰Unizeto认证中心采用的PEPPOL信任节点开展技术协作的工作结果。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通过了拟提交第二十九次总局会议的决议草案。

根据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2013年工作计划，芬兰铁路与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工作机构合作举行了铁组/铁盟联合研讨会。来自19个铁组成员国铁路、铁组观察员、铁组加入企业、国际组织和铁组委员会的共计42名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芬铁、欧洲铁路署、铁盟、德铁（控股）、XMT公司（俄铁化学电源公司）、OLTIS集团（JERID）的代表与铁组铁路哈铁、波铁（线路）公司代表分别介绍了有关推广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TAP TSI），以及必须发展信息工艺工作的事务现状。研讨会上共听取了10个报告。研讨会会议纪要和报告已寄送铁组铁路，同时也已放在铁组网站上。



2T925AM型“勇士”号异步牵引传动双节内燃机车
（俄罗斯铁路）

2013年3月，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赞同对铁组网站进行改进，即采用文件扩展检索系统，同时改进铁组网站首页设计。2013年10月，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商定了所制定的改进铁组网站首页的计划和已经编制完毕的《铁组网站用户指南》草案。2013年11月28日，铁组委员会核准该指南作为信息手册，赋予其B6备忘录编号，并委托将其公布在铁组网站上，同时印刷500份纸质手册。为了扩大《铁组网站用户指南》的使用范围，铁组委员会决定将上述文件译成中文。

1.7 财务和清算问题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下称常设工作组）2013年的工作方向是执行总局长会议决议和常设工作组2013年工作计划。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清偿和减少铁路间债务。截至2014年1月31日《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下称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总债务为2.597亿瑞士法郎，较2013年1月31日减少了455万瑞士法郎（下降1.72%）。

根据2013年工作计划，举行了两次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会议、一次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

2013-2014年，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继续执行总局长会议关于重审清算规则协约的决议，同时考虑到了铁路服务市场自由化条件和铁组成员国铁路所进行的机构改革情况。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会议多次讨论了有关解决一个国家有多个承运人参与清算的问题，并提出了多种方案。

为完成所提出的任务，成立了条文小组，由其编制了修改补充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提案草案。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审查，并以多数票予以通过，将作为下一步完成总局长会议决议中所载任务的基础。阿（塞）铁、白铁、格铁、中铁、朝铁和塔铁对此问题提出了特别意见。

2014年，将继续为确定一个国家可以有多个承运人参与清算问题的条件开展工作。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完善国际铁路联运清算工艺，缩短办理清算的期限。一年来，在清算规则协约专家会议和参加方会议上，讨论了按规定期限生效的关于清算规则协约中涉及完善相互清算工艺和缩短办理相互清算期限的一系列修改补充事项。座位该项工作的结果，重新出版了截止2014年2月28日的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以及铁组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相互清算信息手册，手册中列入了清算规则协约参加方铁路提交的最新的银行要项和清算机构法定地址。

根据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提议，总局长会议通过了有关对不及时支付采取级差计息的决议。相应修改事项已列入清算规则并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作为在财务和清算方面与铁盟开展合作的继续，2013年6月4日，按惯例在巴黎举行了铁组/铁盟财务和清算问题国际研讨会。铁盟方面的别尔纳尔德·施密特先生和萨宾·达姆比尤扬特女士（法铁）在研讨会上做了演示报告：

- 车辆使用和管理商业模式；
- 旅客运输财务清算活动（采用铁盟301备忘录的实际问题，包括旅客不在购票国退还乘车票据，以及东西方运价等问题）。

铁组方面的奥莉加·里亚博瓦女士（俄铁）和伊连娜·波拉什科娃女士（捷铁）做了报告：

- 分析相互清算现状、清偿债务和调解争议问题；
- 捷铁关于在国际客约范围内编制国际客运清算表的经验。

根据总局长会议委托，在铁组委员会总会计参与下，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审查了白铁、立铁、拉铁和乌（克）铁提交的关于修订“铁组委员会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的方法”的提案。文件修订草案已在财务和清算问



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
常设工作组专家
K.基尔科娃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协约》参加路代表会议主席台
(2013年10月22-25日，铁组委员会)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
参加路代表会议
(2013年10月22-25日, 铁组委员会)

题常设工作组例会上进行了审查和商定。

根据总局长会议委托,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向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通报了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相互清算和债务清偿情况。

会议期间,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成员审查了有关在铁组新机构组成中保留财务和清算机关作为单独工作机关的问题, 除立铁和爱铁弃权以外, 其他与会者一致认为, 在铁组委员会新机构组成中, 必须保留财务和清算机关作为单独的工作机关。理由如下:

—— 现行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的主要工作目的是对国际货物和旅客联运中开展的作业和服务办理清算。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遵循的主要文件是《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清算规则规定对27个项目进行清算, 其中不仅包括货运, 还包括客运、车辆、机车设备, 以及与使用基础设施有关的服务(提供交接列车、专用机车车辆、线路租赁等服务)。

—— 应指出的是, 在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范围内, 正在开展有关完善国际铁路联运客、货运送清算工艺和缩短清算期限的工作, 正在制定有关监督全部收入核算和及时支付应得款额的新的财务监督机制, 正在研究和实施有关对不及时清算建立责任制度的具体提案, 同时还在审查关于修改补充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提案, 包括考虑铁路服务市场自由化条件和铁组成员国铁路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等情况。在铁路间相互清算问题调解委员会会议上, 可以审理尚未解决的与国际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此外, 正在对未能解决的财务和清算问题原因进行分析, 在此基础上制定有关完善相互清算系统的提案。

—— 还应注意, 在每个铁路的机构设置中都有独立的财务清算机构。其他国际铁路组织(如铁盟)明确规定必须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铁组委员会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专家已将上述意见报告了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 并向临时工作组主席转交了工作方向一览表。

2013年, 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间相互清算问题调解委员会没有收到调解申请, 因此没有举行会议。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
参加路代表会议
(2014年2月25-28日, 铁组委员会)

2. 铁组领导机关活动

2.1 铁组部长会议

2013年6月11-14日，在塔林（爱沙尼亚共和国）举行了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铁组成员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俄罗斯联邦客运股份公司和铁组委员会的代表

部长会议指出，铁组2012年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已顺利完成，并赞同了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及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2012年工作结果，同时核准了：

- 铁组2012年工作报告，包括铁组委员会预算执行情况；
- 铁组监察小组2012年报告；
-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运输法和一般问题2014年及以后年度工作纲要；
- 铁组委员会2013年最终预算和2014年初步预算。

部长会议期间，铁组成员国代表团团长签署了铁组铁路运输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的合作备忘录。

在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方面，部长会议决定：

- 参加铁组第9、12和第13铁路运输走廊的铁组成员国，根据综合规划对进一步发展铁路基础设施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为落实综合规划中规定的货流量采取措施；
- 铁组成员国会同各自国家主管机关，关注在本国境内实施关于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的工作；



2013年6月11-14日，在爱沙尼亚首都塔林举行了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



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主席台
(2013年6月13日，塔林)

——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落实一系列战略任务，以提高铁组成员国铁路效益，确保其在欧亚运输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交流有关铁路运输领域改革的经验。

在运输法方面，部长会议决定继续开展有关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客协的工作：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重申国际客协临时工作组：

- 在2013年年底以前完成公约（草案）附件《国际联运

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草案的编制工作；

——继续对《国际联运旅客和行李运送规则》草案和《国际旅客联运中承运人相互关系规则》草案开展工作；

——根据商定的《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草案，编制国际客协修改补充事项，以便按照国际客协规定程序对其予以通过。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继续商定《国际货协》修改补充事项，在形成一致意见后，使其在2015年前生效。同时，责成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继续在完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国际货协附件第22号）方面开展工作，促使今后在办理路网运送时更广泛地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

重申国际货协临时工作组在编制公约草案的过程中继续编制完成《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草案、《货物运送规则》草案和调节国际铁路联运中货物承运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文件。

鉴于国际和各国对危险货物运送规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继续开展有关修订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工作，同时继续编制作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附件的《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一般规定》。

责成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临时工作组，继续对《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草案开展工作，同时编制公约草案附件《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草案中某些条规定的《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草案。

铁组部长会议赞同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和临时工作组商定的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的一系列条款。同时指出，必须会同铁组各工作机关，包括重申国际客协、重申国际货协和重申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以及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尽快结束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的编制工作。

委托铁组委员会主席在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编制工作结束以后，组织并举行通过公约文本的国际会议。



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全体会议（2013年6月13日，塔林）



新闻发布会
（2013年6月13日，塔林）



爱沙尼亚经济和交通部长尤汉·帕尔特斯
签署部长会议议定书（2013年6月13日，塔林）

铁组部长会议决定继续在铁路运输问题，以及铁路经济和技术标准文件方面加强与欧盟委员会的联系。为简化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的编制工作，授权铁组委员会主席邀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参加铁组领导机关和工作机关的会议。

部长会议将关于联合国欧经委开展“建立泛欧地区和欧亚运输走廊统一铁路法”工作的情况通报予以备案，并决定铁组委员会继续参加联合国欧经委统一铁路法专家组的工作。

鉴于近年来某些铁组成员国之间联运中的国际旅客列车和直通车厢经路日渐减少，部长会议决定请铁组有关成员国在铁组范围内开展工作，查明列车取消的具体原因，准备有关发展国际铁路旅客联运的提案，并制定相应措施。

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赋予俄罗斯联邦客运股份公司铁组观察员地位。

应铁组成员立陶宛共和国的盛情邀请，铁组部长会议决定，2014年6月3-6日在立陶宛共和国举行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



爱沙尼亚经济和交通部部长尤汉·帕尔特斯将象征部长会议的接力杯转交给计划于2014年举办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的立陶宛共和国运输通信部副部长吉尔达乌斯卡斯·萨乌柳斯（2013年6月13日，塔林）

2.2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应乌（克）铁的邀请，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26日在乌克兰敖德萨举行。22个总局长会议成员路代表团，以及铁组观察员和铁组加入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总局长会议赞同了属于其活动范围的现行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结果。其中通过了下列决议：

—— 核准通用货物品名表（ГНГ）的修改补充事项，以及铁组约405备忘录《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建立和维护实施细则》；



铁组第28次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主席台（2013年4月22-26日，敖德萨，乌克兰）

—— 核准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编码和信息技术方面的一系列铁组备忘录和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废止已失去现实意义的备忘录；

—— 会同铁盟继续开展工作，解决有关两种货车代码系统开展信息协作的问题，编制新备忘录或修订现行备忘录。研究采用统一货车编号系统的可能性；

—— 考虑铁路服务市场自由



第28次铁路总局长会议会场
(2013年4月22-26日, 敖德萨, 乌克兰)

化条件和铁组成员国铁路机构改革情况, 重申《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

总局长会议决定请铁组铁路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国际旅客列车按时刻表在各路运行, 并会同边防和海关部门对通过国境站的列车及时组织作业。

总局长会议请欠有长期债务的阿(塞)、伊、朝、吉、土和乌(兹)等国铁路领导人采取有效措施偿还债务, 并在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上通报采取措施的

情况。

核准了总局长会议活动范围内的铁组2014年及以后年度工作纲要。

总局长会议赋予4家公司加入企业地位。

铁组总局长会议审查了提交铁组部长会议审议的材料, 并向部长会议提出了对这些材料的建议, 特别是有关铁组2012年工作报告、委员会预算和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提案等问题。

3. 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铁组工作

3.1 与观察员的合作

铁组观察员德铁、芬铁、法铁和俄罗斯联邦客运公司积极参加了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以及铁组工作计划中某些专题的专家会议。特别是参与了有关制定和协调运输政策、完善运输法、改进国境站工作、商定列车时刻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统一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编制技术问题备忘录, 以及有关运价和商务问题等方面的工作。

观察员还派代表参加了铁组领导机关会议。



德铁代表(左)和法铁及铁盟代表在巴黎迎接由俄罗斯联邦客运股份公司担当的第500趟莫斯科—明斯克—华沙—柏林—巴黎国际列车(2014年7月21日)

3.2 与加入企业的合作

在1991-1993年的铁组改革中，确立了以加入企业的名义参加铁组活动的形式，这反映了该组织务实的一面，对任何国家的企业，无论开展哪一领域的活动，无论企业所有制或公司类型如何，均可参与合作。

作为铁组加入企业，合作的开始和基础是企业本身提出对此表示兴趣的申请。

为了扩大可能的合作，第四十届部长会议决定，铁组加入企业不仅可以参加总局长会议设立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也可以参加部长会议设立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

鉴于上述，并考虑到二十年来所积累的经验，根据总局长会议的委托，制定了与加入企业的合作细则，该细则已于2013年年底由铁组委员会核准。

在过去时期，铁组加入企业主要是铁路技术设备生产、运输建设和服务等领域的厂商。

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诸如特许承运人、机车车辆经营人或代理公司等成为铁组加入企业。因此，加入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和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还积极参与运输法问题的研究。

一些新的铁路企业表示有意愿加入铁组范围内签订的某些协约，但由于一个国家有多个参加方加入这些协约的问题未得到解决，因此，关于该问题，暂时不会有积极结果。

加入企业不仅参加了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和会议，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成为了这些活动的组织者。一直以来，加入企业代表定期参加了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与铁组签有合作协议的加入企业数量每年都在变化，截至2013年年底，共有39个加入企业。



俄罗斯驻波兰大使阿列克谢耶夫、波铁城际公司董事会主席奇列耶夫斯基、俄铁副总裁兼联邦客运股份公司总经理阿库洛夫和铁组委员会副主席朱可夫（从右至左）在华沙迎接第500趟莫斯科—明斯克—华沙—柏林—巴黎国际列车



铁组加入企业“OLTIS集团”公司代表在铁组/铁盟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TAP TSI）问题共同研讨会上发言（2014年5月20日，铁组委员会）



韩国铁道公社社长崔妍惠女士率团拜访铁组委员会，并签署赋予其铁组加入企业地位的协议（2014年3月21日，铁组委员会）

铁组观察员铁路



法国国有铁路公司（法铁）高速列车



德国铁路股份公司（德铁）高速列车



塞尔维亚铁路股份公司（塞铁）货运列车



吉厄尔-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股份公司（吉肖富铁路）电力机车



希腊铁路（希铁）旅客列车



芬兰铁路（芬铁）旅客列车



联邦客运股份公司莫斯科—尼斯客运列车

铁组加入企业2013年活动



奥地利普拉塞和陶依尔公司



波兰AXITONE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捷克国际铁路设备集团公司



波兰CTL物流公司



俄罗斯铁路运输通信股份公司



俄罗斯联合车辆科研生产公司



罗马尼亚运输服务投资股份公司



俄罗斯穆罗姆道岔厂股份公司



摩尔多瓦RDM科研生产企业



罗马尼亚FEROVIAR ROMA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Elektro-Thermit公司



罗马尼亚Unicom Tranzit公司



乌克兰刻赤道岔厂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比得哥什佩萨铁路运输股份公司



俄罗斯CTM有限责任公司



乌克兰PLASKE股份公司



捷克铁路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



奥地利/匈牙利匈铁货运股份公司
(奥地利铁路货运集团)



斯洛伐克BETAMONT有限责任公司



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道岔厂股份公司



俄罗斯МостГеоЦентр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第一货运股份公司



乌克兰ТРЕЙН УКРЕЙН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КАЗФОСФАТ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Freightliner集团公司



乌克兰Райдо科技运输公司



亚美尼亚南高加索铁路股份公司
(南高加索铁路股份公司)



波兰Tines股份公司



爱沙尼亚E.R.S股份公司



拉脱维亚AED铁路服务公司



俄罗斯VIP服务公司



德国Faiveley运输公司

4 .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与联合国欧经委的合作

铁组承认联合国欧经委在发展欧亚运输联系、提高铁路运输工作效率、完善法律关系、简化国际铁路联运过境手续、发展多式联运和畅通无阻运输、开展危险货物运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其下列工作组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了其工作：

- 铁路运输工作组（SC2）；
- 运输海关问题工作组（WP30）；
- 畅通无阻运输和物流问题工作组（WP24）；
- 危险货物运送工作组（WP15）。



铁组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第75次会议，在会上向与会者通报了铁组在完善国际联运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铁组与联合国欧经委开展合作的情况。他还参加了在本次会议范围内举行的运输部长会议，有37个欧亚国家的运输部长签署了《关于发展欧亚铁路运输与建立统一铁路法工作》共同宣言。

会议将联合国欧经委建立统一铁路法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延长了两年。

此前，为编制宣言草案开展了大量细致的工作，随后还参加了工作组第5次会议。会上，审查了工作组工作计划，并确定了建立统一铁路法的任务和措施，在第6次会议上，分析了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现行国际公约，同时开始对国际货约和国际货协的法律条款进行比较。

使铁组走廊符合欧洲国际铁路干线协定的要求，以及在简化国际铁路联运过境方面的共同行动成为最重要的合作方向，在此框架内，编制了《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铁组成员国为使该附件生效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为了协调铁组在统一和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与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RID）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主持该项工作的铁组委员会代表在2013年参加了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危险货物运送工作组（WP15）会议。

4.2 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必须对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双边项目《规划和示范开行泛亚铁路北部走廊直达集装箱列车》和《提高欧亚走廊效率，特别关注亚洲和高加索地区无直接出海口国家》积极开展工作。

各方强调了联合国欧经委有关推进建立统一铁路法的倡议和包括中国、哈萨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韩国在内的亚洲国家，以及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等参与建立统一铁路法的重要性。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团拜访铁组委员会（2013年9月3-6日）

建议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参加有关发展亚洲国家运输走廊，以及将这些走廊延伸到非铁组成员国家的工作，组织联合研讨会，使亚洲国家了解铁组在制定一般性标准和共同标准、组织国际铁路联运技术要求方面所积累的经验，激励其参与到发展国际铁路联运中来。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表示有意愿在亚洲国家推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问题上与铁组开展合作。

为执行第二十八次总局长会议决议，同时为发展欧亚经路，促使提高货运量，已向有关铁路发函，请其提出有关继续开展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共同项目工作的提案，并提交有关为形成和发展集装箱货流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4.3 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OTIF）的合作

自1991年6月以来，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一直在两组织合作协议框架内开展合作。为发展上述合作协议，2003年2月，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签署了《铁组和国际联运组织间的合作。共同观点》的文件，该文件已成为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之间两种不同运输法体系开展合作的基本文件。2003年在第比利斯举行的第三十一届部长会议赞同了《共同观点》的基本原则。

2013年，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共同开展协作，推进建立联合国欧经委倡议的统一铁路法的工作。

继续对东—西方旅客和货物联运国际运输法文件相接近的工作交换了信息。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重审国际客协临时工作组会议，会上审查了有关在编制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框架内制定标准法律文件的提案。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之间继续开展工作，交换了有关在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发展畅通无阻运输、开发运输走廊等方面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与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工作，交换了有关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开展活动，以及工作前景等方面的信息。

根据国际和各国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联合国建议书第17版、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等）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情况，并参考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营特点，继续在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开展了合作。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会议，会上审查了有关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问题，并编制了该规则的出版前校样本。

会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继续对统一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两种运输法体系开展了工作，同时还在完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方面开展了工作。同步审查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的功能和法律规范，并修订了其技术规范。

在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的合作中，继续开展了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组织货物运送的工作。值得欣慰的是，客户对采用该文件办



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秘书长弗朗苏阿·达文率团
拜访铁组委员会（2013年9月18日）



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秘书长弗朗苏阿·达文对铁组委员会进行工作访问（2014年3月24日）

理运送的兴趣正在凸显。

2013年9月18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领导人会晤。会晤参加者强调，为了扩大国际铁路联运规模，必须进一步开展合作，同时对开展上述合作的主要方面和方向进行了讨论。会晤中商定，将继续在完善和进一步使两种法律体系相接近、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保证国际客货联运、简化过境手续、发展运输走廊、装备机车车辆，以及保证铁路运输稳定、高效运作等方面寻求合作。

4.4 与欧洲铁路署的合作

根据铁组工作机关2013年工作计划的一般问题部分，在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范围内，举行了4次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会议。会议对欧盟与非欧盟1520/1524 mm和1435mm轨距铁路系统间的相互协作进行了分析。

在现阶段，特别开展了下列共同工作：

—— 分析有关在独联体/欧盟国境之间1520mm轨距系统技术和运营兼容性的技术要求；

—— 将这些要求与1435mm轨距系统的主要参数进行比较；

—— 编制可作为欧盟畅通无阻技术规范中反映1520mm轨距铁路系统主要参数的材料（技术信息）；

—— 确定保留和改进独联体/欧盟国境之间现有技术和运营兼容性的措施。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已编制完成的文件包括：

—— 1号文件“子系统：基础设施、线路和轨道设备”；

—— 2号文件“供电”；

—— 3号文件“通信信号”；

—— 5号文件“客车”；

—— 6号文件“机车和动车组”；

编制完成的1、2、3和6号文件已放在铁组网站上。

在报告年度内，继续在编制4号文件“货车”和7号文件“运营工作”方面开展了工作。

编制的文件已在重审畅通无阻技术规范框架内进行了分析，根据重审结果，1520mm轨距系统的参数被列入畅通无阻技术规范中有关基础设施、供电、机车和客车等子系统部分。关于“通信信号”子系统的文件，今后也将在重审畅通无阻技术规范框架内进行分析，并列入畅通无阻技术规范。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第29次会议（2014年1月21-23日，铁组委员会）

4.5 与国际铁路联盟（铁盟）的合作

铁组和铁盟之间的共同工作是根据铁组/铁盟2011-2015年合作纲要开展的。



铁组/铁盟“畅通无阻技术规范 (TFA TSI和TAP TSI)”专题共同研讨会 (2014年5月20日, 铁组委员会)

纲要中规定, 将根据工作方向和工作任务开展协作, 不限形式, 从信息和文献交换到共同编制文件。合作的主要理念是以全球化视角发展运输系统, 兼顾铁路的利益, 统一铁路运输技术和运营条件, 强化畅通无阻, 提高效益。

报告年度内收到了铁盟有关在铁组/铁盟合作纲要中列入新任务的提案, 即“按照机车车辆—基础设施—高速运输和其他必须的国际铁路标准的分类, 制定铁盟国际铁路标准”, 以及为实施该项任务成立铁盟/铁组联合协调组。

铁盟决定从2013年起, 以现行的和修订的铁盟备忘录为基础制定国际铁路标准。作为世界铁路企业协会, 铁盟各成员将对该项工作提供资金拨款。国际铁路标准将拥有铁盟注册商标。

铁盟同铁组继续编制了有关1520mm轨距铁路系统的标准, 目的是将其列入在世界范围内适用的铁盟国际铁路标准。同时决定, 铁组将保证长期追踪1520mm轨距系统。

该提案在2013年12月举行的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上进行了审查。会议请铁组委员会与铁盟合作编制并提交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审查的有关提案, 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工作目的;
- 制定国际铁路标准的技术经济依据, 国际铁路标准的地位及其国际认可程序;
- 铁组和铁盟关于制定国际铁路标准的权利和义务;
- 预期结果: 铁路市场各参加方, 包括铁组和铁盟, 均将受益;
- 工作的组织方法;
- 知识产权。

会议建议在制定国际铁路标准时, 对涉及1520mm轨距系统部分, 应考虑下列文件:

-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编制的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
-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编制的文件;
- 独联体参加国铁路运输委员会技术问题专门委员会制定的文件;
- 根据海关联盟委员会2011年7月11日第710号决议核准的海关联盟技术条例(该条例对机车车辆及其组成部份的设计和制造, 以及产品评估等具有约束性)。

2013年11月, 铁盟与独联体参加国铁路运输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中规定, 将在制定国际铁路标准方面共同开展工作。此外, 铁盟决定采用海关联盟的技术条例。

为了赋予/承认国际铁路标准的地位, 铁盟正在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欧洲标准化组织(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其他公认的标准化组织就开展可能的合作问题进行会谈。

为了赋予/承认国际铁路标准的地位, 铁盟正在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欧洲标准化组织(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其他公认的标准化组织就开展可能的合作问题进行会谈。



制定铁组成员国对统一铁路法问题专家组第6次会议立场的协调会议 (2013年10月7-8日, 华沙)

5. 铁组委员会活动

5.1 主要问题

2013年，铁组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完成铁组基本文件和铁组领导机关决议所确定的各项任务。作为铁组执行机关，委员会在组织与落实铁组工作机关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方面开展了协调工作。

在9次铁组委员会委员会议上，审查了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一年来的工作结果，包括铁组工作机关会议报告和铁组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报告，以及提交铁组领导机关核准的关于运输政策、运输法、旅客及货物运输、技术、经济和运营等方面的问题。

在筹备和召开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以及制定并通过2014年工作计划的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期间，铁组委员会履行了秘书处的职能。

根据所签订的协议并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铁组委员会与国际组织、观察员及加入企业开展了合作。

根据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决议，铁组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客运”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赋予其铁组观察员地位的协议。根据第二十八次总局长会议决议，铁组委员会还与三家加入企业签订了协议。

2013年，有24个铁组成员国的代表在铁组委员会工作，同以前一样，土库曼斯坦仍然未派驻会代表。2013年期间，铁组成员摩尔多瓦共和国及保加利亚共和国替换了驻会代表。

2013年，共召开了103次铁组工作机关会议，其中有55次是在铁组委员会举行的。

2013年1月，乌兰巴托铁路局代理局长色仁额能道尔吉先生拜会了铁组委员会，双方就铁组范围内的合作问题交换了信息。

2013年1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叶里克·乌捷姆巴耶夫先生对铁组委员会进行了工作访问，大使先生了解了铁组在各方向的工作情况。指出，哈萨克斯坦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强调了进一步发展欧亚铁路联运的意义。

2013年4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新任特命全权大使徐坚先生拜会了铁组委员会，大使先生了解了铁组的发展历史和铁组所开展工作的情况。强调了中铁在铁组工作和进一步提高欧亚铁路运输效益中的重要作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阮宏先生在结束其驻波兰共和国使命之际拜会了铁组委员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陈长江先生参加了与铁组委员会主席的会晤，双方对铁组范围内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进



制定铁组成员国有统一铁路法问题立场的协调会议
(2014年6月11-12日，铁组委员会)



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会议
(2013年11月19日，华沙)

行了讨论，越南代表将继续参与铁组的这些工作。

2013年5月，铁组委员会代表和铁盟总局代表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会晤，双方讨论了使铁盟备忘录成为国际铁路标准的问题。

2013年9月3-4日，铁组委员会代表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举行了会晤，讨论了扩大双边合作的问题。

2013年9月18日，由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总干事弗朗索瓦·达文率领的代表团对铁组委员会进行了工作会晤，审查了下一步合作的问题。

2013年12月12日，铁组委员主席塔杰乌什·绍兹达先生与保加利亚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瓦西里·塔克夫先生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会晤。双方就保加利亚共和国与铁组之间的合作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希望进一步开展合作。

在会晤框架内举行了关于发展铁路运输走廊备忘录的签字仪式。塔克夫先生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授权签署了第6、10和第12走廊备忘录，铁组委员会委员阿尔法·埃赫桑先生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授权签署了第6、第11走廊备忘录，铁组委员会委员策维格苏莲·阿拉坦胡亚格女士根据蒙古国授权签署了第1走廊备忘录。

5.2 出版活动

2013年，《铁组通讯》杂志的出版工作按进度表进行。共出版了4期单月刊和1期合刊（第1-2期为合刊）中、俄、德三种语文的《铁组通讯》杂志，印数3000份。将文章翻译成德文的工作是由德铁完成的。

出版材料的选题反映了铁组部长会议、总局长会议、铁组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专家组和工作组的主要决

议和建议，以及铁组成员、观察员、加入企业，以及其他铁路和公司在各方面的活动。

杂志免费寄送给铁组成员、观察员铁路和加入企业，以及国际组织，还有单独付费的个人（根据订阅）。此外，还以免费交换的方式向欧亚国家铁路运输出版社寄送了《铁组通讯》。铁组出版物还在铁路展览会、会议及其他国际活动中进行了分发。在举行展览会和国际会议期间给予大力协助的有《俄铁伙伴》、《欧亚新闻》、《运输杂



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会议
(2014年8月26-29日，铁组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专家会议
(2014年8月25-29日，铁组委员会)

志》（俄罗斯）、《铁路杂志》（德国）、《铁路运输教学中心》（俄罗斯）等合作单位。

除出版杂志外，编辑部还开展了下列工作：

—— 制作了反映铁组活动的展板，并安放在铁组委员会办公楼内；

—— 更新和充实了铁组俄、中、英三种语文的网站；

—— 会同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工作机构准备和出版了《铁组网站用户手册》；

—— 出版了铁组中、俄、德、英四种语文的铁组信息手册（一年两次）；

—— 将四种语文的铁组2012年工作报告放在了铁组网站上，并出版了《铁组2012年工作报告》；

—— 会同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出版了中、俄、德、英四种语文的《2012年度铁组铁路运输统计资料简报》；

—— 会同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出版了《2014年欧亚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EuroAsia Rail 2014）；

—— 在铁组网站上放置并出版了带2014年铁组会议计划的日历；

—— 会同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始筹备《集装箱和轮式集装箱运输手册》的出版工作。

在会同铁盟建立RailLexic词表工作框架内，根据铁组/铁盟合作纲要，编辑部工作人员参加了由德铁举办的铁盟术语问题工作组会议（2013年10月17-18日，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土库曼斯坦铁路运输部部长安纳麦列多夫
在第8届“图书—通往合作与发展之路”展览会
（2013年9月24-26日，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
阅读“铁组通讯”杂志

（翻译：洪代玲）



铁组委员会委员会议（2013年11月18日，铁组委员会）

铁组成员参加铁组范围内现行协定和协约的参考资料 (截至2014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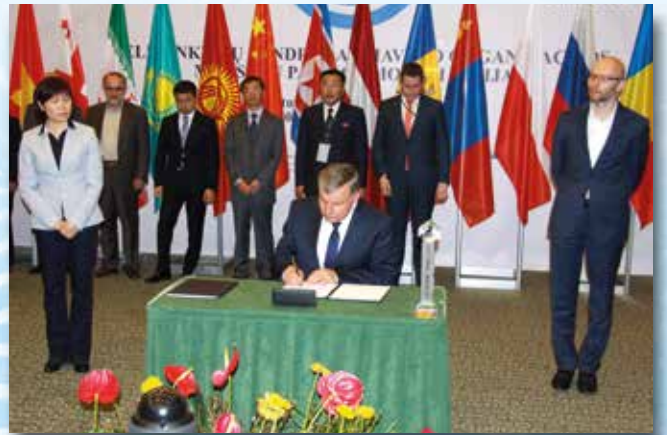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名称	总局长会议成员简称	参加情况								
			国际客协	国际货协	国际客价协约	国际货价协约	统一货价协约	客车规则协约	货车规则协约	清算规则协约	多式联运协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铁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2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阿富汗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	匈牙利共和国	匈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铁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8	格鲁吉亚	格铁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1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13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蒙古国	蒙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波兰共和国	波铁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9	俄罗斯联邦	俄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罗马尼亚	罗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铁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2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23	土库曼斯坦	土铁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乌克兰	乌(克)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捷克共和国	捷铁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27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参加国共计		24	24	15	15	17	16	20	23	15

*斯洛伐克共和国自2014年10月1日起成为国际货协参加方。

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
(立陶宛, 维尔纽斯, 2014年6月3-6日)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4年4月24-28日, 朝鲜, 平壤)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
（2013年12月10-13日，铁组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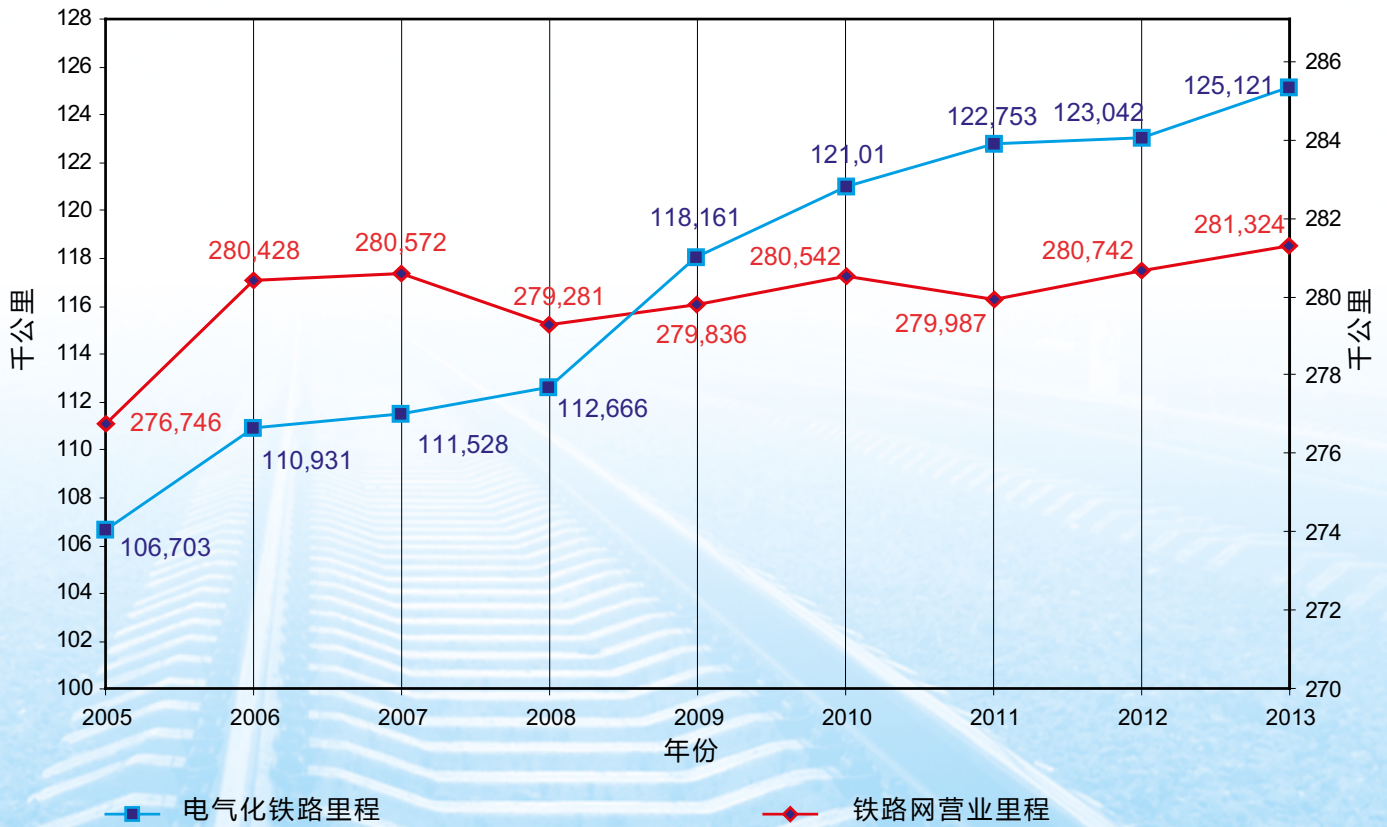


铁组成员国铁路 2013年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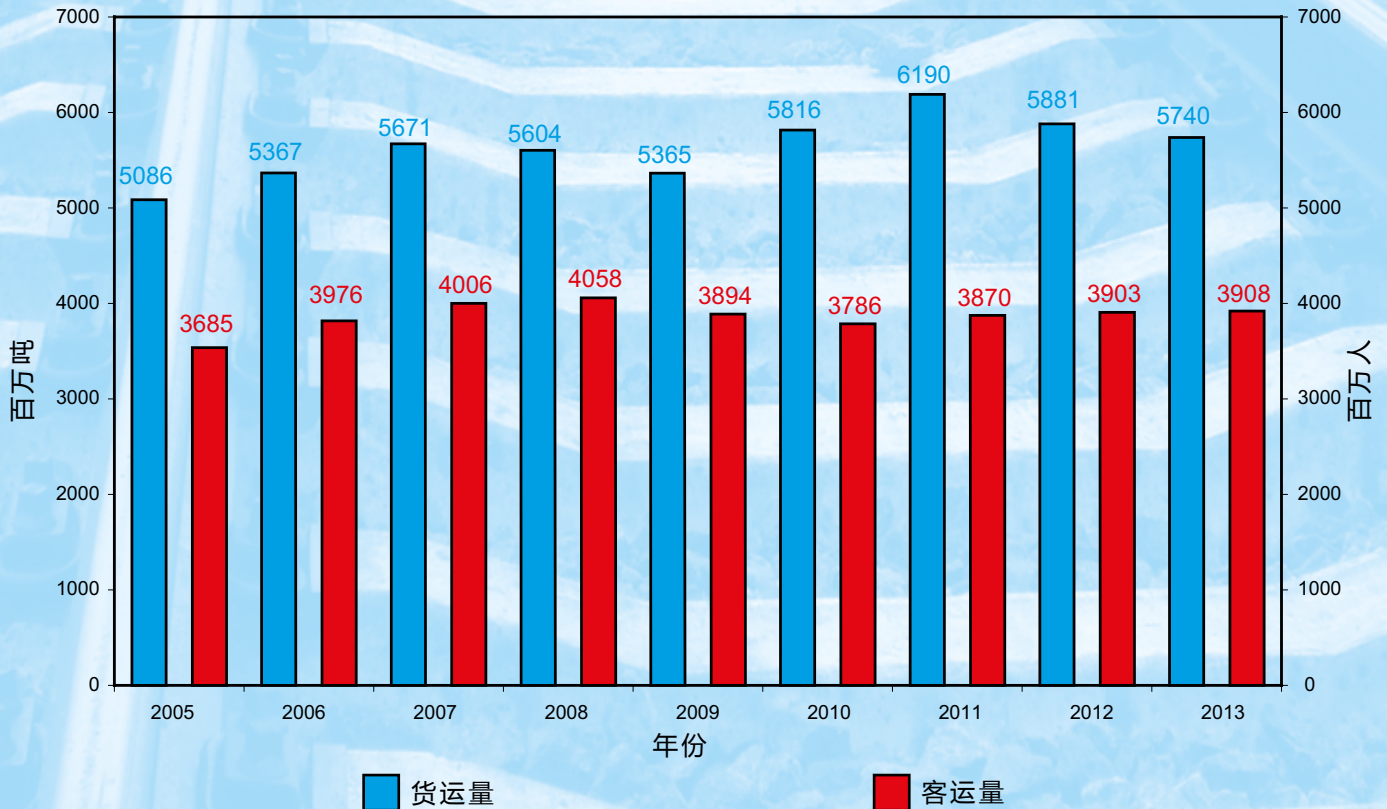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	铁路	代码	营业里程 (km)	电气化铁路 (km)	旅客运量 (千人)	旅客周转量 (百万人km)	货物运量 (千t)	货物周转量 (百万t km)
1	阿塞拜疆	阿(塞)铁	0057	2 068,1	1 240,2	2 508,7	608,7	23 126,6	7 958,0
2	白俄罗斯	白铁	0021	5 490,0	1 012,5	99 435,3	8 997,6	140 039,8	43 817,6
3	保加利亚	保铁	0052	4 032,0	2 869,0	26 071,4	1 825,9	8 860,9	1 805,7
4	匈牙利*	匈铁	0055	7 385,8	2 697,2	142 509,9	7 582,4	33 535,0	6 668,0
5	越南	越铁	0032	2 347,0	0,0	12 129,0	4 417,0	6 393,0	3 733,0
6	格鲁吉亚	格铁	0028	1 577,6	1 490,8	2 982,0	584,9	18 185,0	5 525,8
7	伊朗	伊铁	0096	6 950,0	195,0	27 015,0	17 172,0	34 276,0	22 604,0
8	哈萨克斯坦*	哈铁	0027	14 758,9	4 170,6	23 464,0	18 498,0	294 716,0	235 845,0
9	中国	中铁	0033	66 585,0	35 977,0	1 598 130,0	793 967,0	2 791 800,0	2 473 219,0
10	朝鲜*	朝铁	0030	4 400,0	0,0				
11	吉尔吉斯斯坦	吉铁	0059	417,2	0,0	407,0	55,5	7 390,7	1 001,7
12	拉脱维亚	拉铁	0025	1 859,2	247,9	19 779,0	729,0	55 831,0	19 532,0
13	立陶宛	立铁	0024	1 767,6	122,0	4 844,1	391,3	48 028,1	13 343,7
14	摩尔多瓦	摩铁	0023	1 156,9	0,0	4 092,4	329,8	5 430,6	1 238,3
15	蒙古	蒙铁	0031	1 810,0	0,0	3 759,7	1 394,4	21 035,5	12 076,5
16	波兰	波铁	0051	18 959,0	11 816,0	150 501,0	12 941,0	123 467,0	33 256,0
17	俄罗斯	俄铁	0020	85 266,0	43 354,0	1 079 565,0	138 517,0	1 396 086,0	2 196 217,0
18	罗马尼亚	罗铁	0053	10 768,0	4 029,0	48 524,0	3 988,0	27 580,7	5 489,5
19	斯洛伐克	斯(股)铁	0056	3 631,4	1 586,1	42 240,0	2 403,0	36 307,0	6 810,4
20	塔吉克斯坦	塔铁	0066	587,4	0,0	500,1	20,4	6 720,2	404,2
21	土库曼斯坦*	土铁	0067	3 115,0	0,0	6 468,0	1 811,0	26 839,0	11 992,0
22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铁	0029	4 186,8	698,2	18 383,3	3 673,2	82 889,4	22 918,2
23	乌克兰	乌(克)铁	0022	21 625,9	10 267,5	416 195,0	48 876,0	443 601,0	224 434,0
24	捷克	捷铁	0054	9 560,4	3 215,6	174 498,6	7 603,4	83 922,2	13 939,9
25	爱沙尼亚	爱铁	0026	1 019,0	132,0	4 234,1	225,0	24 357,5	4 429,6
	总计			281 324,2	125 120,6	3 908 236,6	1 076 611,5	5 740 418,2	5 368 259,1

* 2013年以前提供的数据

铁路网营业里程和电气化铁路里程变化情况



运量变化情况



铁组成员 (截至2013年9月1日)

铁组成员国及铁组成员国铁路

国 家	铁 路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铁——“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社会工部国家铁路局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白俄罗斯铁路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保加利亚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匈牙利共和国	匈铁——“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铁——“越南铁路”国家公司
格鲁吉亚	格铁——“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萨克斯坦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中国铁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有公司(吉尔吉斯斯坦铁路)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蒙古国	乌兰巴托铁路——乌兰巴托铁路
波兰共和国	波铁——“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俄罗斯联邦	俄铁——“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罗马尼亚	罗铁——“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股份公司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铁——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斯铁)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吉克斯坦铁路)
土库曼斯坦	土铁——土库曼斯坦国家铁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乌兹别克斯坦铁路)
乌克兰	乌(克)铁——乌克兰国家铁路管理总局
捷克共和国	捷铁——“捷克铁路”股份公司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铁组观察员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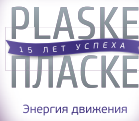
德铁——德国铁路股份公司	塞铁——“塞尔维亚铁路”国有企业
希铁——希腊铁路	吉肖富铁路——吉肖富-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股份公司
法铁——法国国有铁路公司	(匈牙利/奥地利)
芬铁——芬兰铁路	联邦客运股份公司——联邦客运公司(俄罗斯)

铁组加入企

奥地利普拉塞和陶伊尔公司	乌克兰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道岔厂股份公司
波兰阿克斯顿涅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斯洛伐克BETAMONT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国际铁路设备集团公司	匈牙利/奥地利匈铁货运股份公司
捷克斯拉夫纳铁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МостГеоЦентр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CTL物流股份公司	俄罗斯第一货运股份公司
俄罗斯运输通信股份公司	乌克兰ТРЕЙН УКРЕЙН有限责任公司
罗马尼亚运输服务投资股份公司	哈萨克斯坦КАЗФОСФАТ有限责任公司
捷克OLTIS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波兰Freightliner集团公司
俄罗斯穆罗姆道岔厂股份公司	波兰Tines股份公司
摩尔多瓦RDM科研生产企业	爱沙尼亚E.R.S.股份公司
罗马尼亚FEROVIAR ROMA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拉脱维亚AED铁路服务公司
德国Elektro-Thermit公司	乌克兰Райдо科技运输公司
罗马尼亚Unicom Tranzit公司	亚美尼亚/俄罗斯南高加索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兰刻赤道岔厂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VIP服务公司
波兰比得哥什佩萨铁路运输股份公司	法国Faiveley运输公司
俄罗斯CTM有限责任公司	韩国铁道公社
捷克铁路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	俄罗斯联合车辆科研生产公司
乌克兰PLASKE股份公司	



Freightliner PL



oltis group



AXTONE



TINES

